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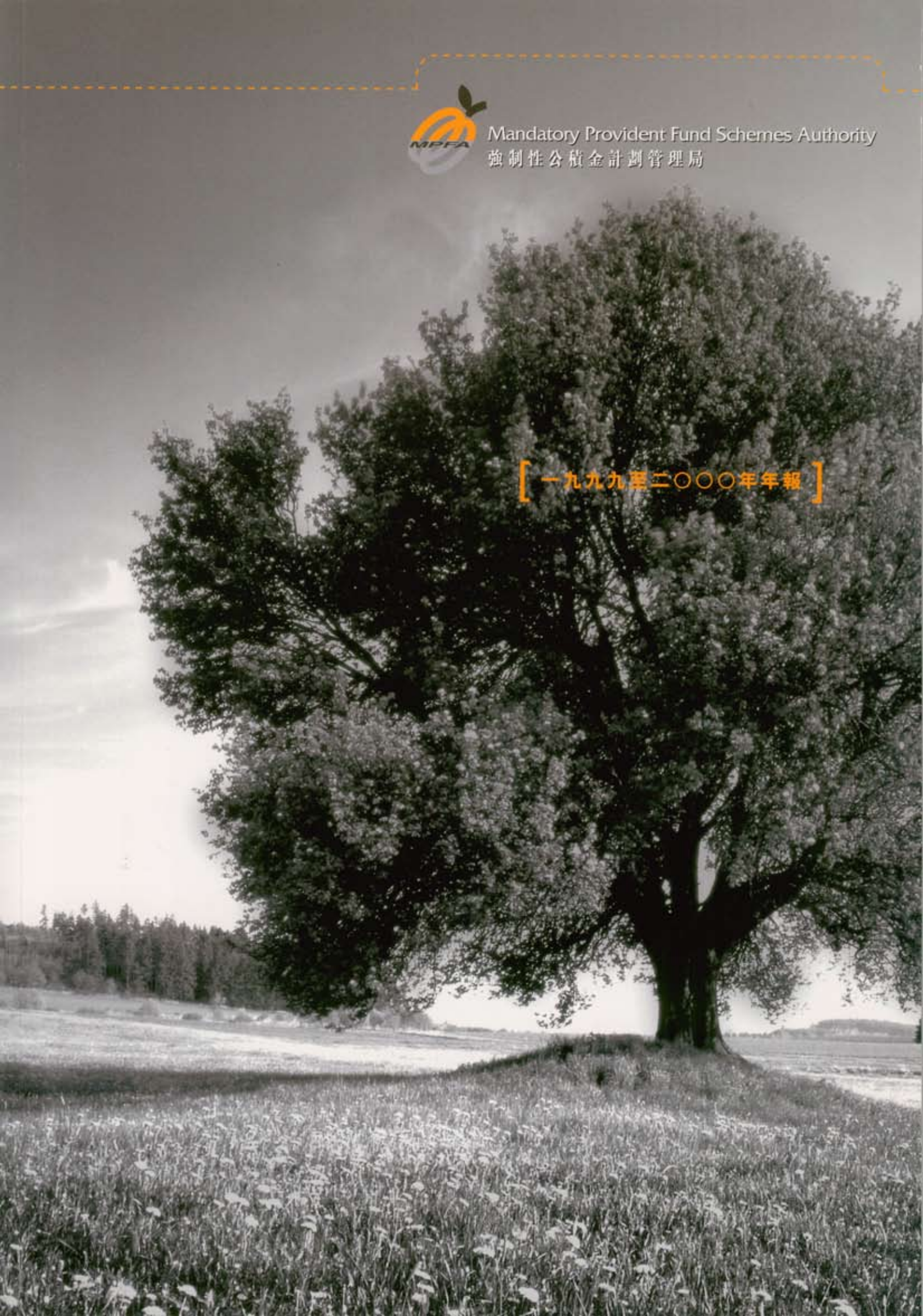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是…

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架構內，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

藉以對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公積金計劃

實行嚴謹的規管及監督，

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主席獻辭

世界銀行一項有關人口老化問題的權威性研究指出，政府推行退休保障制度有兩大目的，就是保障高齡人士和促進經濟增長。而要達到保障高齡人士的目標，最佳辦法是設立三大「支柱」：其一是由私營機構管理，具有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其二是由公營機構管理，並由政府出資建立的社會保障網；其三是市民自發作出的儲蓄及購買的保險。上述第二及第三大支柱在香港已建立多年。實施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後，香港將豎立第一根最重要的支柱，協助保障高齡人士的生活。

經過多年辯論，香港最終決定採納強積金制度，作為我們退休保障制度三大「支柱」之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負責策劃、實施、監察及規管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本年報記錄積金局於首兩年運作期間展開的工作，而這兩年正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發展史的重要一章。

本人謹此於積金局首份年報中，簡述積金局截至2000年3月底的工作成果，並簡介未來的工作。

在積金局尚未成立時，強積金制度的籌備工作，先由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展開。現該辦事處已解散，其職能於1999年4月1日由積金局完全接管。縱使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強積金工作的步伐並未放慢下來。這是因為大家意識到香港人口迅速老化，對下一代勢將造成沉重負擔；香港亟需一個退休保障制度，以減輕下一代所須承受的重擔。

強積金制度除有退休保障的功能外，長遠而言，亦能刺激香港經濟增長。在制度的首年全年運作中，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將超過100億元，30年後，每年供款將增至約600億元。屆時，強積金計劃的累計資產將接近10 000億元。這筆龐大資金將為金融服務業帶來強大推動力。退休金市場的發展，將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及全球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 強積金制度除有退休保障的功能外，長遠而言，亦能刺激香港經濟增長。

更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債券交易量會增加，市場對優質評級債券的需求亦趨殷切。這將增加債券的發行量，提高市場的流通性，從而促進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強積金的基金將凝聚一筆龐大的資金，使新公司可透過股份上市而籌集資本。服務提供者與計劃成員建立業務關係後，將有機會推銷其他金融產品。而當計劃成員退休後，取得公積金權益時，他們都希望新獲得的資產可提供足夠收入安享晚年，新投資機會將因而產生。這種種由強積金制度衍生的業務，將促進新公司成立，創造新就業機會，為金融服務業帶來更多利益。

至2000年3月31日，積金局已運作超過18個月，並完成了工作計劃中的多項目標。首批公司受託人及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已獲批准，構成強積金制度的核心部分；28 000人已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37套指引或守則已刊發予服務提供者，協助他們遵守各項法例規定。此外，為盡量減低對現有由僱主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影響，積金局已制定該等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而強積金的豁免亦已於2000年1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已經展開，為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的正式實施作好準備。過去一年是繁忙而豐盛的一年，以上各項僅為年內的部分活動而已，詳情請參閱年報內文。

這種種由強積金制度衍生的業務，將促進新公司成立，創造新就業機會，為金融服務業帶來更多利益。

為有效地履行多項監管職能，積金局需要聘用盡心服務、具專業資格及才幹的職員，同時亦須設立有效率的行政及財政管理制度。本人欣然報告，至2000年3月底，積金局已成功招聘近200名職員，約佔核准編制人數的三分之二。

過去18個月來，積金局與業內人士緊密合作，解決了許多技術問題，確保強積金制度可順利實施。服務提供者亦已為推出強積金制度積極部署。積金局將繼續與業內人士合作，務求解決強積金制度推行初期可能產生的許多技術及業務上的問題。

踏入第三年，積金局須加緊努力，為港人的退休生活提供保障。至年底強積金計劃供款生效時，有關強積金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將踏入高潮。屆時，公眾教育活動將予加強，以加深市民對計劃的認識，及培養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正面態度。

我們的成就，是積金局董事會、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積金局轄下多個委員會的成員和全局人員克盡厥職的成果。他們一直全心全意，熱誠投入，為這饒富意義的福利事業而努力。本人能與他們共事，深感榮幸。他們對香港社會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謹在此深表謝忱。

踏入第三年，積金局須加緊努力，為港人的退休生活提供保障。

李業廣
主席

行政總監報告

新成立的積金局穩步發展，為強積金制度的全面推行積極部署。

報告期間

本報告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首份年報，涵蓋期間由1998年9月17日(即積金局成立日期)至2000年3月31日。[1]

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重要立法架構，已先後於1995年及1998年設定。本人欣然報告，新成立的積金局，於報告期間穩步發展，為強積金制度的全面推行積極部署。

編制

積金局成立之初，職員全部均為由政府部門借調過來的公務員。及至2000年3月底，積金局已成功招聘大部分職員，佔核准編制287人的幾近三分之二，全局僅餘下三名公務員。積金局於1999年7月遷至現時位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的辦事處。

核心業務

積金局已成功達到其監管工作的所有主要目標。

- 首批牌照申請已完成審理：有21家公司受託人、45項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253個成分基金獲核准。
- 建造業及飲食業兩個行業計劃的甄選程序，於報告期末段已接近完成。
- 37套詳細指引或守則已刊發予服務提供者，以協助他們遵守法例規定。
- 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架構，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支持下成立。
- 超過50 000名人士已參加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考試，任何擬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就強積金產品提供諮詢意見的人士，均須參加該項考試。積金局已向由370家註冊中介人公司所保薦的合資格中介人發出28 000張中介人證。
- 積金局已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並於2000年1月3日開始，接受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計劃提出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申請。

組織發展

為有效地履行監管的職能，積金局必須盡快招聘合資格及有才幹的職員、設立行政及財政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發展適當的企業文化，令整體架構逐步成形。積金局的監管工作相當繁複，資訊科技的支援對目前的需要及日後的發展尤為重要。為達到這目的，積金局已委聘顧問公司開發及裝設一套資訊管理系統，以協助執行規管及監察工作。積金局亦同時開發輔助的行政及財政管理系統，以作為核心資訊管理系統的分支。

[1] 積金局於2000年1月10日從財經事務局屬下運作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因此，「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一章所涵蓋的期間，是由1999年10月1日(即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去年年報所涵蓋的期間之後)至2000年3月31日止，內容記述這段期間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實施情況。

宣傳及公眾教育

強積金制度的成功，對香港的未來社會穩定至為重要，與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息息相關。我們必須令本港社會及世界其他地區明白積金局的目標，也讓他們知道我們有何計劃達到這些目標。積金局已開始聯繫本港和海外各個同樣關注退休保障事宜的組織。積金局人員也抓緊每個機會，於本地及國際研討會上，與主要國際組織(如亞太經合組織及世界銀行)、教育機構、私營及公營組織的代表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

於報告期間，積金局配合強積金制度的不同實施階段，策動深入全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該運動將持續數年，為強積金制度奠下穩固根基。

展望將來

未來一年的工作，對積金局更具挑戰。強積金制度將於2000年12月推出，為此，我們須於2000年7月底前完成審理首批253個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而處理職業退休計劃提出免受強積金規定的所有申請，亦須於7月底前完成。資訊科技方面，我們需要與承辦商繼續緊密合作，並密切監察資訊管理系統工程的進展。

積金局將繼續執行監管職能，包括按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規定，為職業退休計劃、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強積金中介人、受託人及投資基金辦理註冊，並監察他們的運作。當有需要時，積金局將續制指引，協助有關機構遵守有關法例。

我們極重視積金局的發展，這包括培養團隊精神，以及建立積金局作為規管機構的企業文化。此外，對於員工服務社群、工作的表現與效率，以及個人專業操守，我們亦非常關注。我們將繼續聘用合資格及有才幹的人士擔任局內的職位，並提供精心設計的培訓課程，讓他們獲得所需知識及技能，以便有效地執行職務。我們亦將加緊設立有關財務管理、行政、工作表現評核及協商溝通的制度及程序。

踏入第三年，積金局將為實施強積金法例中保障計劃參與者的條文而展開準備工作。我們將以堅定的信念、不變的決心來迎接面前的挑戰，並會與退休計劃業內及關注退休保障問題的人士繼續緊密合作，朝着於2000年12月推出強積金制度的目標努力前進。

黃志光
行政總監

我們將以堅定的信念、不變的決心來迎接面前的挑戰，並會與退休計劃業內及關注退休保障問題的人士繼續緊密合作，朝着於 2000 年 12 月推出強積金制度的目標努力前進。

董事會 (2000年3月31日)

前排左起：方正先生、胡紅玉女士、李業廣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李啟明議員、鄧國楨先生。
後排左起：于海平女士、譚偉民先生、任志剛先生、黃志光先生、許仕仁先生、陳唐芷青女士。

主席

李業廣議員，太平紳士

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啟明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立法會議員；職業安全健康局局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

李國寶議員，太平紳士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立法會議員；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大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員；山東省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

方正先生，太平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匯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應用研究局董事；香港工業總會委派理事。

鄧國楨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主席；高等法院特委大法官；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主席(1995-99)；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1994-98)；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1986-92)；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1988-90)。

胡紅玉女士，太平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立法局議員(1993-95)；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97-99)。

任志剛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1991-93)；副金融司(1985-91)；首席助理金融司(1982-85)。

許仕仁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財經事務局局長(由1995年起)；近年曾任運輸署署長(1992-95)；副工務司(1990-91)；副經濟司(1986-90)；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副秘書長(1985-86)。

副主席及行政總監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
政府首長級政務官，自1999年2月起借調至積金局擔任行政總監；兼任保險業監理專員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至2000年1月)；曾在前工商科與衛生福利科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等部門工作。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黃竹坑醫院，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醫院管理局副行政總監(1991-95)；香港政府政務主任(1980-91)。

譚偉民先生
積金局執行董事(服務監管)；合資格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士；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助理處長(管制標準)(1996-98)；保險業監理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1994-96)；香港精算學會理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1994-95)。

于海平女士
積金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加拿大精算師學會會士；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高級經理(銜接安排)(1995-98)；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199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效能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九至十一名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由行政長官從成員中選出委任。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0年3月31日)

主席

周永新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副主席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陳婉嫻議員
立法會議員

潘兆平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

羅仲榮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立法會議員

陳國傑先生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1998年)

吳亮星議員
立法會議員

黃匡源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主席

朱幼麟議員
立法會議員

單仲偕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曾就多類不同的課題向積金局提供寶貴意見。自1998年9月成立至本年度完結前，該委員會已舉行共六次會議，除就推行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問題(例如推行時間表及公眾教育與宣傳策略)提出建議外，亦向積金局提供有關內部運作的意見。曾經磋商的課題包括積金局的資訊管理系統、內部組織架構及職員薪酬等。在籌備全面推行強積金制度的過程中，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亦曾在改進強積金法例方面提供寶貴建議。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除就推行強積金制度的問題提出建議外，亦向積金局提供有關內部運作的意見。

保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立了強積金制度的架構，訂明強積金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與就業有關、須強制執行的公積金制度，以期為就業人士累積資金安度退休生活。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主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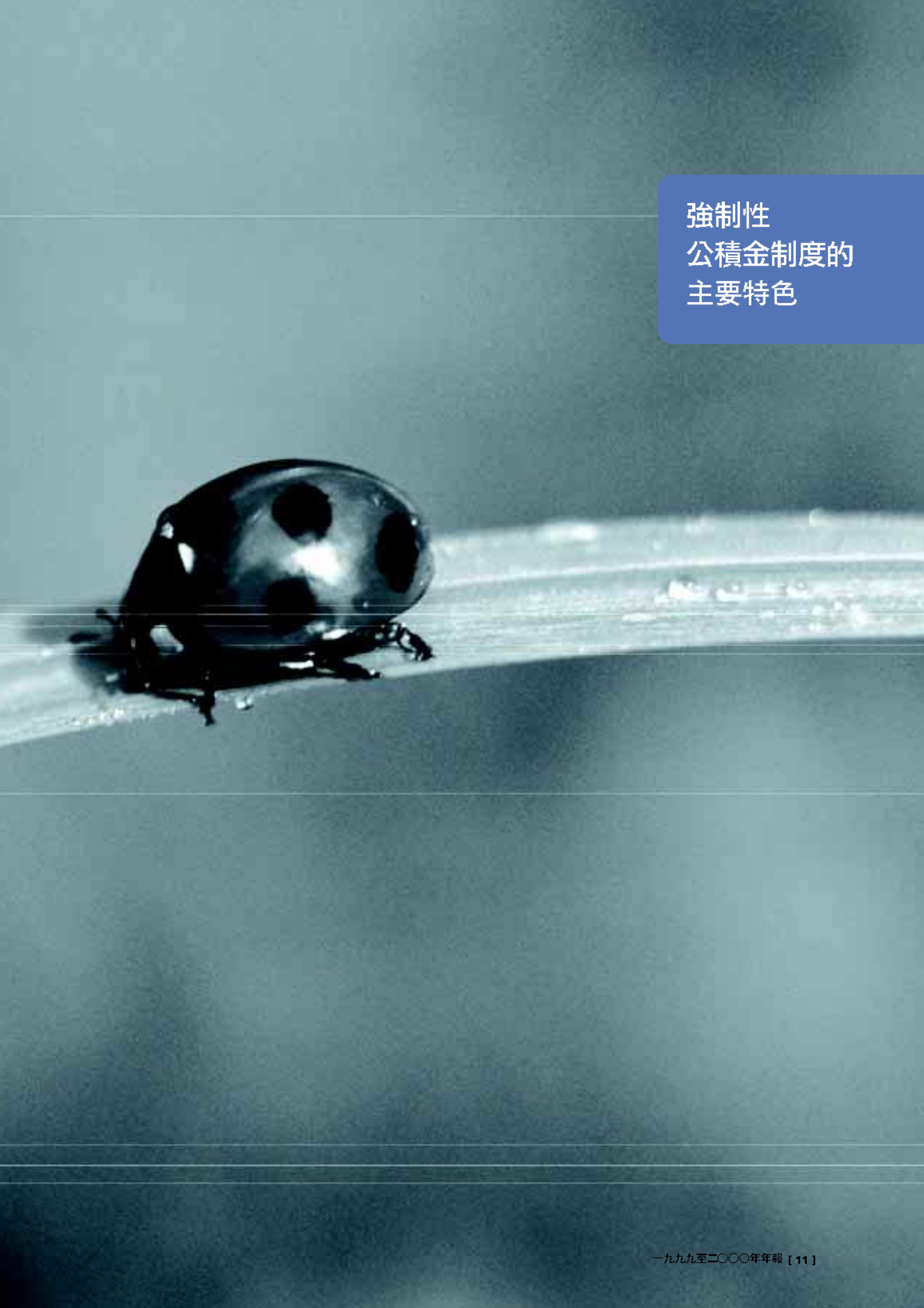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立了強積金制度的架構，訂明強積金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與就業有關、須強制執行的公積金制度，以期為就業人士累積資金安度退休生活。

本港人口急劇老化，現時年滿65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士約有760 000名，佔總人口的11%，預計在36年內，會迅速增至200萬人，佔總人口的五分之一。由於三分之二的就業人士不受任何退休福利制度保障，因此人口老化問題更形嚴重。除公務員及教師的法定退休金及公積金計劃外，其他現有退休計劃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屬自願性質。要為全部高齡人士提供保障，現有的安排顯然有所不足。

1995年8月，香港政府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為就業人士提供正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強積金條例》訂立了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架構，訂明強積金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與就業有關、須強制執行的公積金制度，以期為就業人士累積資金安度退休生活。《強積金條例》其後於1998年經修訂，並輔以有關附屬法例。

本章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色、強積金法例的要旨和有關法定架構的進一步發展。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色

保障範圍

除獲豁免者外，所有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及65歲以下的自僱人士，均須參與註冊強積金計劃成為成員。

供款

僱主及僱員均須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自僱人士亦須供款，供款額為其有關入息的5%。僱員及自僱人士無須就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4,000元及20,000元)以外的入息供款；僱主則無須就僱員最高入息水平(每月20,000元)以外的入息供款。

利益的歸屬、保存及可調動性

就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立即完全歸屬該成員。累算權益須保存至僱員年屆65歲的退休年齡為止，但在若干訂明情況下，計劃成員可提前提取權益。僱員在轉職時，可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帳戶。

參與者的角色

僱主

強積金制度是以僱主為本的制度，僱主須負責確保其僱員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亦須負責從僱員的薪金中扣減供款，支付予受託人。

僱員

僱員須為其累算權益選定投資項目，亦須自行監察其強積金帳戶的狀況。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須自行註冊成為計劃的成員、作出供款及監察其強積金帳戶。

立法架構及發展

強積金法例

《強積金條例》在1995年8月制定之後，於1998年3月修訂，其後訂立了三套規例，兩套在1998年4月訂立，一套則在1999年5月訂立。該三套規例分別為：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載有營辦強積金計劃的詳細規定，包括對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有關參加計劃、供款、調動與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以及各項投資的規定。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載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簡稱「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於強積金法例的詳細規定，及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持續監察的條文。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簡稱《費用規例》)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徵收的費用種類及收費額，包括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應付的費用，以及註冊強積金計劃應付的註冊年費。

自《強積金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及法例修訂，載於附錄I的(a)部分。

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1992年制定，並於1993年10月15日施行。該條例規管於香港營辦或從香港營辦的所有由僱主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目的在於確保職業退休計劃得到妥善管理，具有足額資金，讓僱員享有較大保障，可在適當時候獲支付應得的退休計劃權益。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有附屬法例加以補充，這些附屬法例亦即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訂立的規則。自《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及法例修訂，載於附錄I的(b)部分。

積金局指引、守則及通告

為補充強積金法例，截至2000年3月31日，積金局已刊發37套指引及守則，其中包括有關強積金與職業退休計劃銜接安排的規定，以協助服務提供者及計劃參與者遵守法例。積金局亦向服務提供者發出多份通告，進一步協助他們遵從規定。已發出的指引、守則及通告，分別載於附錄II及附錄III。

建議的法例修訂

在實施強積金法例條文的過程中，積金局察覺某些條文可能有礙強積金制度暢順運作。為修正這些條文，積金局計劃制定《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強積金制度營運方面的其他法定公告、命令及規則，亦會於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陸續制定。

為補充強積金法例，積金局已刊發指引及守則，以協助服務提供者及計劃參與者遵守法例。

積金局的法定職能，由其執行部門履行。各執行部門在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及四名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運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部門

開展

積金局的各項法定職能，由其執行部門履行。各執行部門在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及四名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運作。

根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以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從，並規管、監管及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1998年經修訂後，積金局獲指定執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2000年1月10日，積金局從財經事務局屬下運作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正式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以確保由僱主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運作暢順。

積金局的各項法定職能，由其執行部門履行。各執行部門在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及四名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運作。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成員。

規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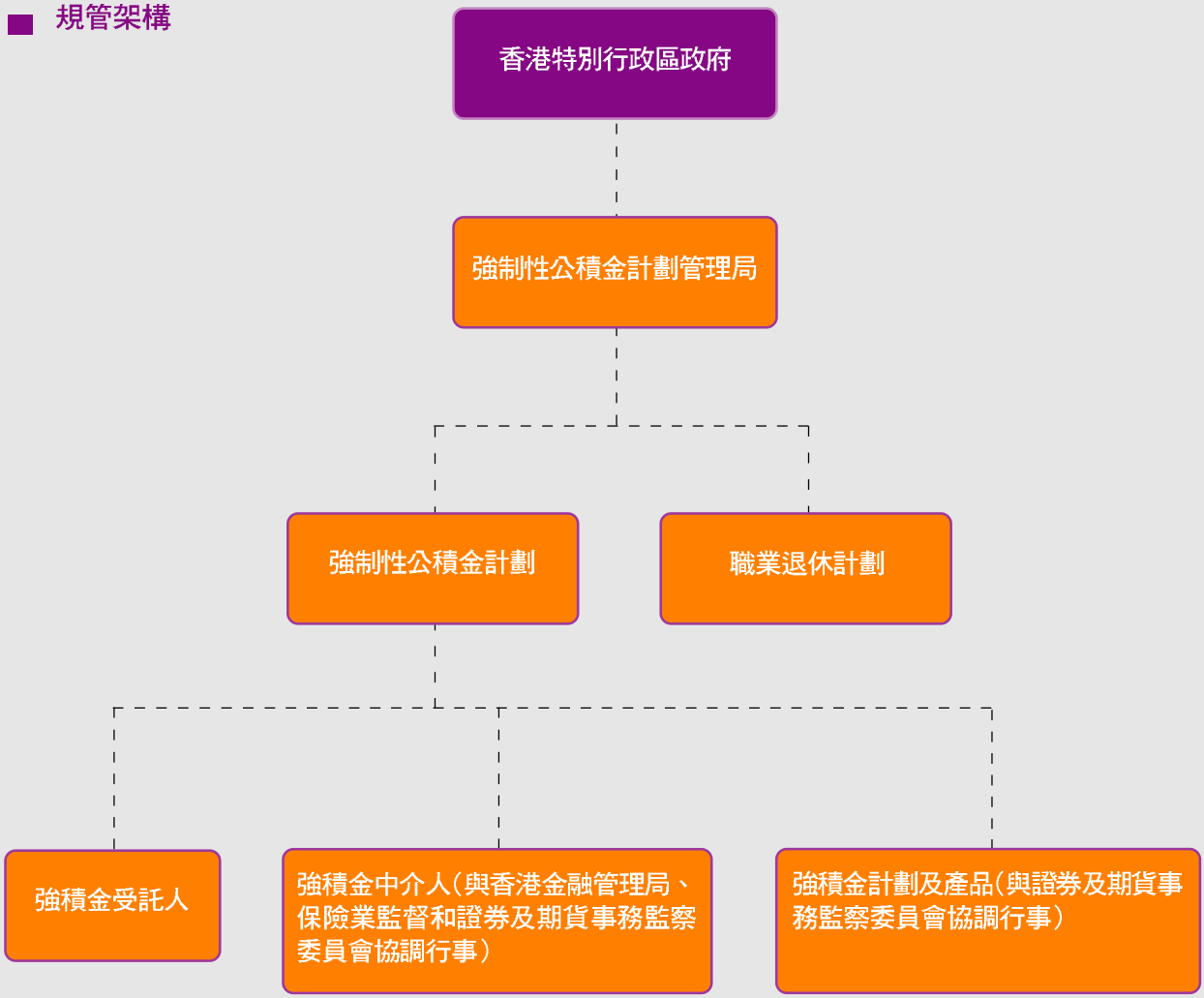

規管架構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積金局的職能如下：

(a) 負責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從；
(b) 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c) 核准合資格人士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在切實合理情況下，盡量確保受託人以審慎方式管理其註冊計劃；
(e) 就支付強制性供款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在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及
(f) 行使《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積金局的其他職能。

《強積金條例》亦規定行政長官可就積金局職能的行使發出指示。此外，積金局須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一份事務計劃，此計劃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一份有關《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活動的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之後向財政司司長提交。

組織架構

積金局的工作由九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1]、執行董事(服務監管)、執行董事(成員保障)[2]、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及執行董事(行政)。積金局的諮詢機構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以及積金局的效能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立了多個支援委員會，以期就管理及監管工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及援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和董事會轄下支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監管處

積金局的核心業務由三個「監管處」執行，即服務監管處、成員保障處及職業退休計劃處，各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

服務監管處

服務監管處包括三個小組，負責監管核准受託人及註冊強積金產品的運作，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從，並負責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事宜。受託人小組主要負責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0條處理受託人的核准申請，並監管核准受託人，確保他們遵從強積金法例及積金局發出的指引。計劃／投資小組主要負責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處理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分別根據《一般規例》第36及第6條的規定，處理強積金計劃下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上述兩個小組亦負責制定有關受託人規定、計劃標準及投資標準的政策，以期為強積金制度維持審慎的規管及監管機制。中介人小組負責管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規定、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是否持續適合履行中介人的職責、確保強積金中介人考試保持一定水準，並統籌各有關規管機構監察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

積金局的核心業務由三個「監管處」執行，即服務監管處、成員保障處及職業退休計劃處，各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

[1] 副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截至2000年3月31日亦為署理行政總監。
[2] 執行董事(成員保障)一職截至2000年3月31日仍為空缺。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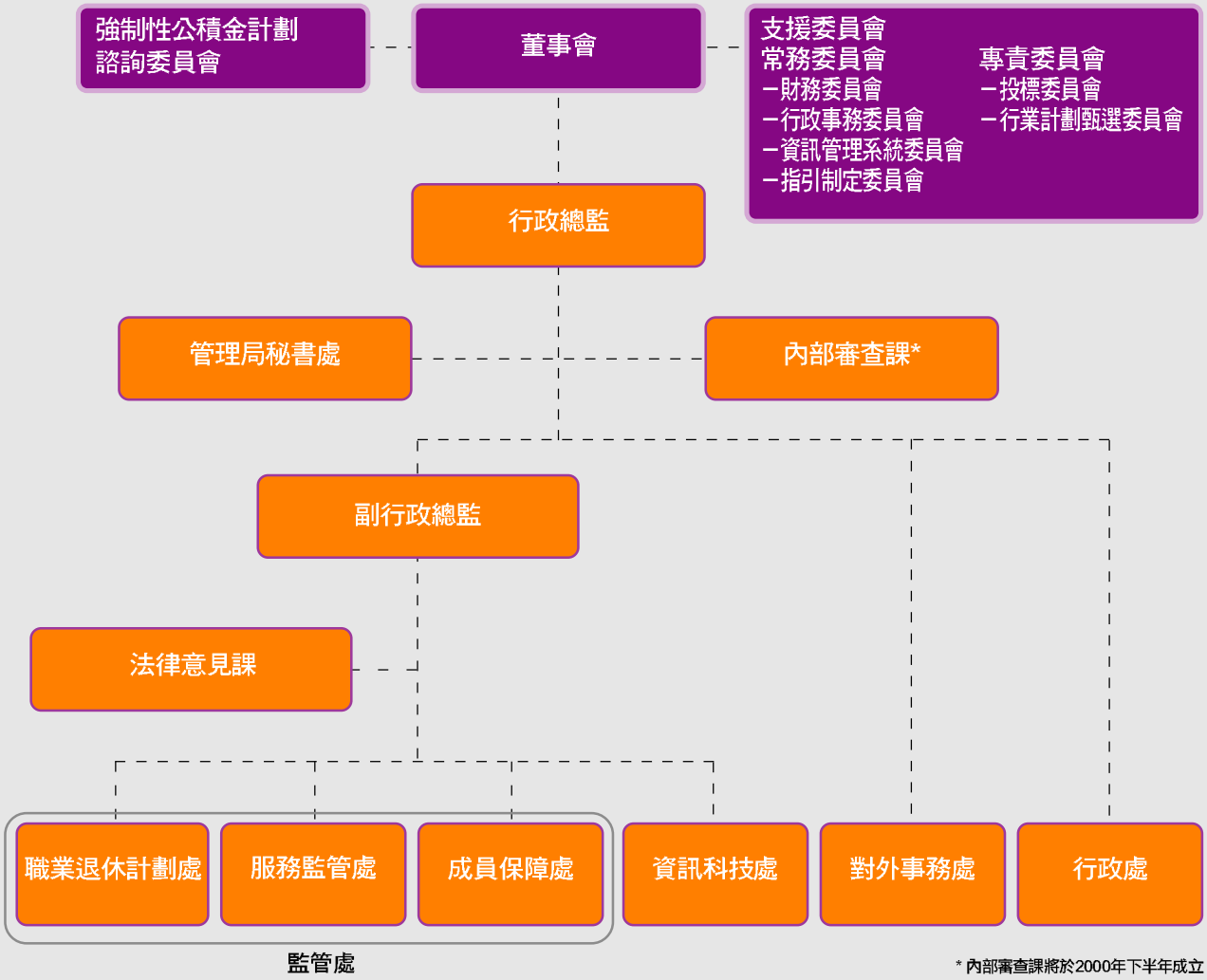

成員保障處

成員保障處的職能，是執行《強積金條例》下規管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及自僱人士的職責及權利的條文，以確保他們遵從有關法例，並享有制度下應得的保障。成員保障處亦負責監管行業計劃的運作。行業計劃乃為切合飲食業及建造業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的強積金計劃。

前排左起：執行董事(行政)陳唐芷青女士、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執行董事(服務監管)譚偉民先生、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于海平女士。
後排左起：主管（資訊科技）麥鄧碧儀女士、法律顧問胡敬禮先生、管理局秘書陳慶菱女士、主管（對外事務）關鄭麗敏女士。

職業退休計劃處

職業退休計劃處的職能，是透過註冊／豁免的機制，監察由僱主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確保該等計劃持續遵從《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獲得適當管理及具有足額資金，讓計劃成員享有較大保障，可在適當時候獲支付應得的退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處亦負責確保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能順利銜接，並對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給予豁免，使其無須遵守強積金的規定。此外，職業退休計劃處亦負責制定有關計劃運作及規定的政策、規例及指引，以確保職業退休計劃得到有效管理。

其他處／課

執行董事(行政)主管行政處，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庫務及其他行政內務工作。推行強積金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建立社區關係及處理查詢及投訴等事務，均屬對外事務處的主要職責，該處由主管(對外事務)主理。主管(資訊科技)負責監督由資訊科技處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法律意見課[3]及管理局秘書處分別由法律顧問及管理局秘書領導，負責向積金局提供法律意見及管理局秘書服務。

[3] 由2000年6月2日起，法律意見課改稱法律事務課，法律顧問的職銜改稱首席法律顧問。

在報告期間進行的主要工作

在過去一年半，積金局全面進行籌備工作，以便順利推行強積金制度。為求實行各項核心職能，積金局已展開工作，招聘具專業資格的能幹職員、訂立各項行政程序、設立資訊管理系統及安排辦公室設備，令整體架構逐步成形。

於2000年3月底，積金局已批核21家受託人公司、註冊45項集成信託計劃、批核253項成分基金、註冊28 475名中介人、發出共37套指引及守則，並開始審理收到的265宗匯集投資基金批核申請。與此同時，積金局由2000年1月10日起，已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並負責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及持續監察工作。自2000年1 月3日起，積金局亦已開始審理職業退休計劃提出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申請個案。

未來的工作

來年，積金局將先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所有有關方面及社會人士是否已就2000年12月全面推行強積金制度準備就緒。積金局將為達到目標推行日期而努力，主要工作重點是處理行業計劃及僱主營辦計劃的註冊申請、處理匯集投資基金的批核申請、監察核准受託人是否遵從強積金法例及指引、審核及改善監管架構，以及提高強積金中介人的專業水準。積金局將成立督察隊伍，以監察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是否遵從強積金法例。首批匯集投資基金的批核工作及首批僱主營辦計劃的註冊工作，將於2000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處理強積金豁免申請的工作將持續，而目標完成日期為2000年7月31日。積金局亦將檢討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並訂立指引，以便有效管理職業退休計劃。

> 積金局在明年的要務，是成功推行強積金制度，然後參照運作所得經驗，考慮作出變更及改善。

於1999-2000財政年度末，積金局已聘任其核准編制287人中約三分之二的職員，而從政府部門借調以協助成立積金局的公務員，已幾乎全部重返政府崗位。招聘工作將持續進行，以應付推行強積金制度的不同階段所需。

強積金制度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全新概念。雖然籌備工作一直在過去數年間持續進行，但這制度在全面推行之前，畢竟未經實踐及考驗。積金局在明年的要務，是成功推行強積金制度，然後參照運作所得經驗，考慮作出變更及改善。

在2000年3月，積金局已把2000-2001年度的事務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積金局現已完成首年全年運作，並擬備本年報，向財政司司長呈交。

專業

對強積金行業的監管

積金局負責監督核准受託人和註冊強積金產品的運作，確保有關運作符合強積金法例；並負責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積金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監管整個強積金行業。自成立以來，積金局便一直致力就受託人的規定、強積金計劃的標準以及投資標準三方面制定政策。積金局亦已審批服務提供者提出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並評核他們將會推出市面的強積金產品。積金局亦須監管服務提供者，確保他們持續遵守法例。

■ 對強積金制度下強積金行業的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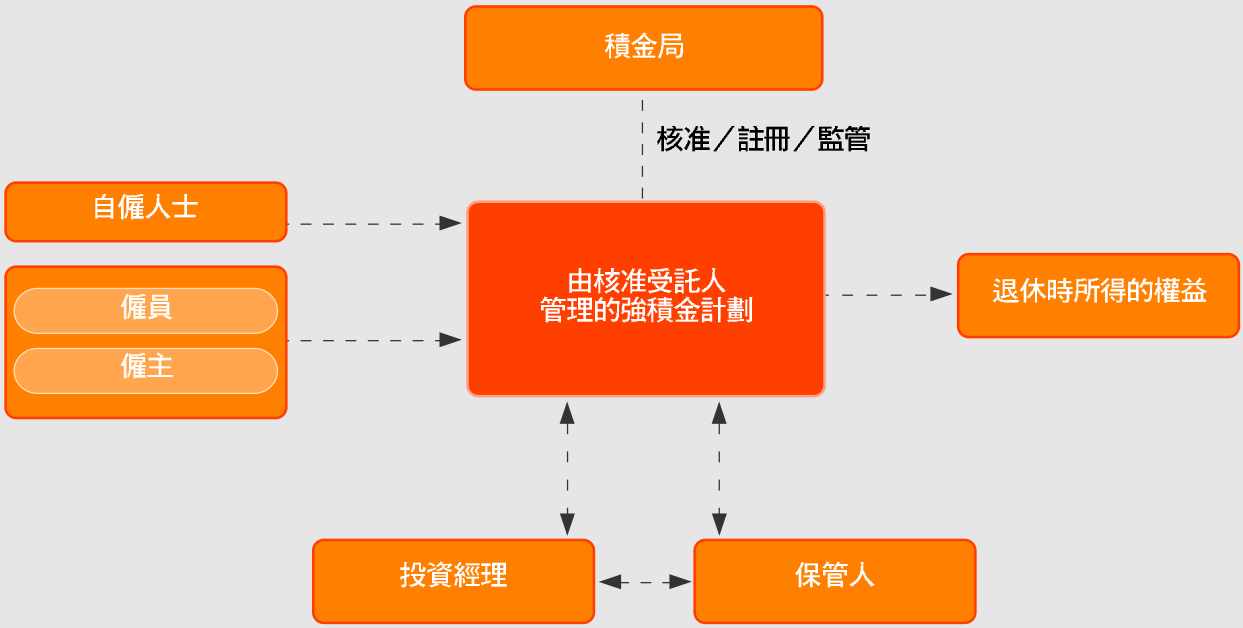

對受託人的監管

核准成為強積金受託人的條件

申請成為強積金受託人或受託人公司，必須符合嚴謹的標準，才可獲得核准。就本地公司的申請者而言，核准條件包括資本充裕；財政健全；每一控權人均具合適與適當條件；各董事(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與行政總裁都具有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和資格；足夠的保險以及內部管控措施。

公司受託人必須維持足夠的資本，並須確保其委任的強積金計劃保管人及投資經理，皆符合有關的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有關各方	*最低繳足股本及淨資產*
受託人	一億五千萬元(或三千萬元，並由一家有聯繫的具規模財務機構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保管人	一億五千萬元(或五千萬元，並由一家有聯繫的具規模財務機構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投資經理	一千萬元

海外受託人公司必須符合同樣的要求，另應在一個實行與香港相若的公司及信託法例的地區成立為法團，並受到一個可接受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督。此外，該受託人在香港亦應具足夠規模和控制權。

就個人受託人而言，該人士按規定須通常在香港居住，而且具合適與適當的條件。該人士必須已經立下一項履行職能擔保，保證會就所負責的強積金計劃因該人士違反受信責任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申請的審理
對於每一份受託人核准申請，積金局都會仔細審核，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所有法定核准條件。在處理過程中，積金局會諮詢有關執法機構的意見，及派員到申請人辦事處實地視察，與申請者的董事和主要職員會晤。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積金局已處理22宗受託人核准申請以及1宗撤銷核准的申請。

監察強積金法例的遵守情況
積金局會審核和分析受託人的法定申報表，並進行實地視察，以詳細瞭解受託人的運作情況，從而監察核准受託人是否遵守強積金法例。核准受託人在委任新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前，必須取得積金局的同意，並須符合與初次核准程序相同的核准條件。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積金局曾就核准受託人11名新董事的委任給予書面同意。

投訴的處理
對核准受託人的投訴，由積金局的受託人小組負責調查。這類投訴可能由公眾人士、計劃成員或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服務提供者提出，因為服務提供者有法定責任向積金局舉報受託人任何涉嫌違規的情況。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積金局處理了四宗投訴，主要與核准受託人的廣告有關。

對於每一份受託人核准申請，積金局都會仔細審核，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所有法定核准條件。

核准受託人公開紀錄冊

積金局備存一份公開紀錄冊，讓公眾可以識別經核准可管理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該紀錄冊記錄了核准受託人的名稱和地址，公眾可在辦公時間內到積金局辦事處查閱。核准受託人的名單，亦可在積金局網址www.mpfahk.org及本報告附錄V內找到。

為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若發現有任何問題或違反強積金法例的情況，積金局會進行必要的跟進行動及特別調查。

報告規定

為確保受託人遵守有關法規，並協助積金局及早察覺問題，受託人須每月、每季及每年就其本身及其受託的計劃，提交不同的申報表、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和報告。積金局由2000年2月開始收取註冊計劃的每月申報表。申報表須附上審計報告，務求受託人及其計劃的財政狀況與運作得到獨立審核，使積金局得知有關情形。若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不符合對其適用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有關核准受託人必須盡早向積金局提交報告。為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若發現有任何問題或違反強積金法例的情況，積金局會進行必要的跟進行動及特別調查。至今本局並未需要進行任何特別調查。

對強積金計劃／產品的監督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分為三類，即集成信託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及行業計劃。

集成信託計劃可讓超過一名僱主的有關僱員、自僱人士及將累算權益由另一計劃轉移過來的人士參加。這類計劃的特點，是把小型僱主單位的供款集合起來管理和投資，以得到大規模運作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因此，中小型公司特別適合參加這類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只供受僱於同一名僱主及該僱主的相聯公司的有關僱員加入，因此可切合僱主及其僱員的特殊需要和配合他們的情況。然而，由於管理這類計劃需要一定資源，所以可能只有規模較大的公司才會考慮成立本身的僱主營辦計劃。

行業計劃是一種特殊的強積金計劃，專為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設。行業計劃的成員在業內轉職時，只要前僱主和新僱主都已在同一行業計劃內登記，便無須轉換計劃，從而減省將累算權益由某一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時所須負擔的費用。行業計劃目前只限於建造業及飲食業，業內的僱主及自僱人士都可參加。

行業計劃須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的規定招標成立。1999年11月2日，積金局致函邀請21家核准受託人公司提交成立行業計劃的申請。在1999年11月30日截標時，積金局共收到五家核准受託人的申請書。

行業計劃甄選委員會於1999年6月成立，負責評核行業計劃的註冊申請，評核結果在2000年4月公布。甄選委員會部分成員來自飲食業及建造業，分別代表業內僱主及僱員的利益。積金局的董事亦有出任成員。

行業計劃甄選委員會按以下準則評核行業計劃的註冊申請：

(a) 計劃設計；
(b) 收費結構及收費調整機制；
(c) 計劃的可行性；
(d) 客戶服務；及
(e) 營辦年期。

在1999-2000財政年度結束後，積金局於2000年4月13日為甄選委員會選出的兩個行業計劃註冊。

核准成為強積金產品的條件

公積金計劃要註冊成為強積金計劃，必須以信託形式管理，並受香港法律管限。每一計劃可包含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以供計劃成員投資供款及累算權益。每一計劃內的成分基金必須各有不同的投資政策，其中最少必須有一種是符合強積金法例具體規定的保本基金。計劃內的所有資產必須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產分開保存。計劃的投資經理，必須遵守整套符合國際標準的投資準則及指引。

可供強積金計劃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必須經積金局核准。這類基金必須採用單位信託或保險單形式，而所須符合的規定，與適用於強積金計劃的規定相似。

申請的審理

在處理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和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時，積金局仔細審閱各份組成文件，確保申請者符合所有監管規定，包括在運作標準及投資限制方面的規定。為確保計劃提供者向計劃成員適當而充分地披露計劃的資料，積金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緊密合作，審批服務提供者擬派發的市場推廣資料。

在處理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和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時，積金局仔細審閱各份組成文件，確保申請者符合所有監管規定。

積金局監督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和投資經理的活動，確保有關運作和活動符合強積金法例。

截至2000年3月底，積金局已註冊45個集成信託計劃和核准253個成分基金。積金局亦收到265宗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申請，並承諾在2000年7月底前完成處理符合規定的申請個案。有關註冊強積金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的統計數據，列於「統計數據」一節的B部。

監察強積金法例的遵守情況

積金局監督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和投資經理的活動，確保有關運作和活動符合強積金法例。監督方法是定期審核由受託人提交的計劃報告，並派員實地視察，找出任何需要改善或糾正的地方。為了持續監察計劃及基金的運作，任何擬對計劃及基金所作的變更，都必須經過積金局審批才可實行。截至2000年3月31日，積金局處理了129宗這類修訂建議。

投資方面的報告規定

根據強積金法例，所有註冊計劃必須向積金局提交每月申報表及周年報表。該等文件應提供有關計劃成員、供款水平、相關投資、財政狀況以及內部管控程序的詳細資料。計劃成分基金的申報表須每季提交。由於計劃尚未開始接受供款，積金局收到的成分基金申報表都是零報表。同樣，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須提交周年報表，以報告其投資活動及財政狀況。積金局已收到45個註冊計劃的保本基金所須提交的每月申報表。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須調查由公眾人士、計劃成員或服務提供者對計劃運作或累算權益投資提出的投訴，以確保能夠盡快採取補救措施。積金局至今為止收到及處理的只是一些小投訴，與主要銷售文件一類刊物的用字有關。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公開紀錄冊以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公開紀錄冊

積金局備存一份紀錄冊，載錄所有註冊強積金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的資料，公眾人士可在辦公時間內到積金局辦事處查閱。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完整名單，亦可在積金局網頁www.mpfahk.org及本報告附錄VI內找到。第一批匯集投資基金在2000年7月底一經核准之後，積金局亦會為該等基金備存紀錄冊，供公眾人士查閱。

對中介人的監督

規管架構

在中介人的監管方面，積金局採取分散權力方法，不直接向強積金中介人發牌，而是盡可能依靠現有的規管體系，向強積金中介人發牌和進行監督。該規管體系由以下的有關規管機構組成：

(a)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
(b) 保險業監督，包括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組織；及
(c) 證監會。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協議備忘錄已經簽訂，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工作統籌委員會亦已成立，由積金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的代表組成。在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方面，積金局肩負總規管及統籌機構的職能。

註冊條件

要符合基本的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條件，申請人必須至少受到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這三個金融監管體系的其中一個監管。所有屬個人身分的強積金中介人，亦必須於積金局認可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中取得及格資格。有意就證券及保險單提供意見的強積金中介人，須符合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的發牌條件。

申請的處理

截至2000年3月31日，積金局已總共為28 475位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當中373個屬公司身分，28 102個屬個人身分，後者均獲發給強積金中介人證。

截至2000年3月31日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8475***
公司中介人		373
個人中介人		28102
獲准就保險單提供意見	13925	
獲准就證券提供意見	9197	
獲准就證券及保險單提供意見	4980	

強積金個人中介人
行業分類
(截至200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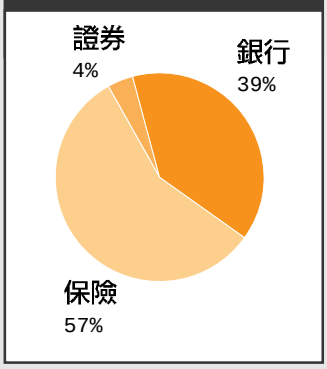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須接受查察，以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遵守情況

個別有關規管機構須負責監察其監督範圍內的強積金中介人，確保他們時刻具有適合與適當的註冊資格。在這方面，強積金公司中介人須接受查察，以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簡稱《操守守則》)。今年2月，各有關規管機構就責任分工、查察目標以及查察方法達成協議，並計劃在2000年第2季度展開各自的查察計劃。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負責接受公眾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把有表面證據違反《操守守則》的個案轉介予有關規管機構跟進。個別規管機構須負責調查其監督範圍內的強積金中介人被指違反《操守守則》條文的行為，並採取適當的強制或紀律行動。截至2000年3月31日，對強積金中介人提出的投訴只有數宗，有關規管機構已採取跟進行動解決有關問題。

公開紀錄冊

積金局備存一份紀錄冊，列明所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料。公眾若要核證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資格，可致電積金局熱線、瀏覽積金局網站或親臨積金局辦事處查詢。

上訴機制

積金局的權力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查察及調查核准受託人的活動，並有權索取關於受託人的強積金業務或其計劃的額外資料及文件。積金局有權對任何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受託人徵收罰款，並可命令受託人採取補救措施，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積金局亦可暫停核准受託人對某計劃的管理，以便進一步審查其計劃／受託人本身的運作。在此期間，積金局可委任另一受託人暫時管理該計劃，直至涉嫌違規的受託人將缺失糾正至積金局滿意的程度，有資格恢復其受託人活動為止。在受託人嚴重違規的情況下，積金局有權撤回對受託人的核准，終止受託人對計劃的管理，同時對受託人展開法律訴訟。

強積金中介人方面，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將轉介給有關規管機構，由該機構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展開進一步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若一名強積金中介人經證實行為不當，積金局將考慮取消該中介人的註冊資格，而該中介人須交還其中介人證。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簡稱「上訴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委員會，成立目的是聆訊任何就積金局在發牌事項(即受託人的核准、計劃的註冊等)、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豁免、僱主營辦計劃的自動清盤以及計劃的合併與分拆等方面所作決定的投訴。上訴委員會全體成員名單列於附錄IV內。截至2000年3月31日，上訴委員會並未收到任何上訴要求。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協調

積金局是強積金制度的牽頭監管機構。然而，由於強積金制度涉及證券、保險及銀行產品，所以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即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金管局，在監管強積金產品及服務方面都負有重要職能。

由於強積金計劃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本上都是集合投資產品，所以證監會負責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認可強積金計劃(包括其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就此方面，證監會須負責審批就強積金產品而披露的資料，以及批准與強積金有關的銷售文件及推廣資料。證監會亦負責批核投資經理和監管轄下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確保從事強積金服務的保險公司妥善地運作，有足夠資產履行責任，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規定。保險業監督與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合力監管在保險監管體系下取得資格的強積金中介人。

金管局負責監管參與強積金制度的銀行，不論其身分是保管人、強積金投資產品擔保人，還是持續向受託人或保管人提供財政支持者，並確保該等銀行維持財政健全。金管局亦負責監管本身為認可財務機構職員的強積金中介人。

積金局除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簽訂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協議備忘錄外，亦與證監會簽訂協議備忘錄，界定雙方在規管強積金產品方面各自的職能。

由於強積金制度涉及證券、保險及銀行產品，所以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即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金管局，在監管強積金產品及服務方面都負有重要職能。

效益

法例已有若干保障成員權益的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除此以外，積金局亦正着手制定強制執行策略，令計劃成員得到有效保障。

對強積金計劃參與者的保障

積金局為落實其使命和目標，須確保各有關方面遵守強積金法例，以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法例已訂有若干保障成員權益的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除此以外，積金局亦正着手制定強制執行策略，令計劃成員得到有效保障。

法例提供的保障

為了保障強積金計劃參與者的權益，《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內訂明各項規定，目的是確保強積金計劃財政穩健，並有效運作。

> 為了保障強積金計劃參與者的權益，《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內訂明各項規定，目的是確保強積金計劃財政穩健，並有效運作。

信託安排

所有強積金計劃必須以信託形式管理，並受香港法律管限。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必須與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資產分開保存。因此，即使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出現財政問題，計劃資產亦會受到保障。

資本充裕

如「對強積金行業的監管」一章所述，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都必須符合資本充裕程度規定。這樣可確保服務提供者財政健全。

專業彌償保險

強積金受託人必須購備專業彌償保險，從而補償強積金計劃因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欺詐或疏忽，及因其他風險而可能蒙受的損失。

補償基金

補償基金是根據《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目的是就因強積金受託人或從事強積金計劃管理業務的人士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引致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損失，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擁有強積金計劃實益利益的人士作出補償。每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從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均受到補償基金保障；每宗申索的金額並無預設限制。

香港政府已注資六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除此以外，補償基金將在強積金制度開始實行後，每年向每一強積金計劃按其資產淨值徵收0.03%的費用，以建立較為龐大的儲備，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大保障。

強制執行措施

積金局就《強積金條例》對計劃成員、僱主及自僱人士的權責所訂的規管條文，建立了執行架構，確保強積金計劃的參與者遵守法例，可享的權利得到保障。

> 積金局就《強積金條例》對計劃成員、僱主及自僱人士的權責所訂的規管條文，建立了執行架構，確保強積金計劃的參與者遵守法例，可享的權利得到保障。

發出參與證明書

根據強積金制度，僱主必須安排每一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成為計劃成員。有關登記程序完成後，積金局會向有關僱主發出參與證明書，僱主必須在辦事處及僱員工作場所展示該參與證明書，令僱員知道自己已是強積金計劃成員。積金局的督察將進行查察，確保僱主已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已妥當地展示參與證明書。

處理拖欠供款個案

根據強積金制度，在每一供款期的供款日或之前，自僱人士必須向計劃受託人繳交強制性供款，而僱主必須向計劃受託人繳付其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由於受託人是與僱主及自僱人士的第一個接觸點，最有條件可有效解決因無心之失而導致的拖欠個案，所以強積金法例規定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報告拖欠供款的個案。積金局收到拖欠供款個案的通知後，將向有關的僱主或自僱人士發出付款通知，要求他們在某一特定日期或之前，向計劃受託人繳交逾期供款以及最高每年20%的供款附加費。供款附加費將用於補償計劃成員因延遲繳交供款而可能蒙受的投資收益損失。積金局亦有權對拖欠一方進行調查及徵收罰款。若拖欠一方不在積金局指定期限內繳交欠款，積金局可向拖欠一方發出最後通知，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

查察及調查僱主及自僱人士

積金局將成立一支約60人的督察隊伍，對僱主及自僱人士進行定期及非定期的查察及調查。查察的目的，是要確保僱主及自僱人士履行強積金制度對其規定的責任，如保存僱傭及供款紀錄、妥為繳交強制性供款等，並確保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積金局亦會在收到投訴及涉嫌違規的通知時，對僱主及自僱人士進行調查。

發出計劃運作安排指引

為使強積金制度能順利實施，積金局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並已制定有關計劃運作安排的指引。這些指引列於附錄II的一覽表內。積金局會繼續擬備更多有助計劃運作的指引，說明僱主及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就強制性供款而言有關入息的定義、及僱員的供款期等。這些指引均會分派予有關組織、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以供參考。已制定的指引亦已上載至積金局網頁內，以便公眾查閱。

公眾人士可到積金局辦事處查閱公開紀錄冊，如核准受託人紀錄冊、強積金計劃紀錄冊及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等。積金局亦備有有關強積金的單張及小冊子，以供索閱。

聯繫

強積金制度是與就業有關的退休制度，預計將來因僱傭事宜而觸發的各種強積金問題，會引起相當多的投訴和糾紛。積金局已與勞工處緊密合作，確立一個處理僱傭問題的機制；亦與律政司及警方建立了工作關係，以便日後對違規者提出檢控。積金局又與商業登記處保持聯繫，目的是設立一個完備的僱主及自僱人士資料庫，利便強積金法例的執行。在強積金制度全面實施之後，積金局仍會與這些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目的是盡量避免因實施強積金制度而令勞資關係出現不必要的緊張，確保制度能順利運作。

積金局已與勞工處、律政司及警方建立了工作關係。在強積金制度全面實施之後，積金局仍會與這些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制度能順利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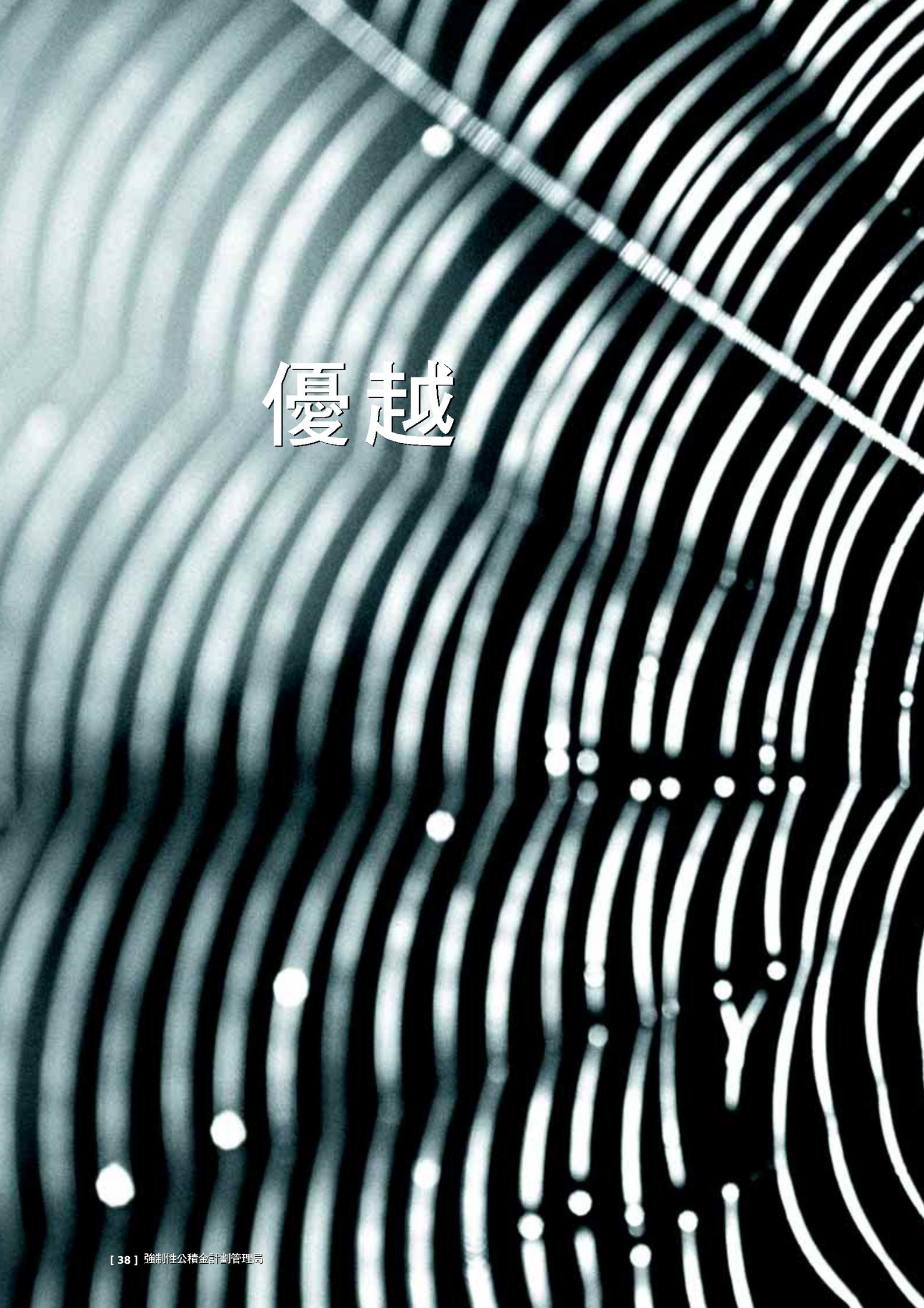

優越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均屬積金局的職權範圍……現有職業退休計劃如符合若干豁免準則，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均屬積金局的職權範圍。

移交《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能

過往，監察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是財經事務局轄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的職責。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已於2000年1月10日停止運作，而該處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獲賦予的職能已移交積金局。因此，積金局由2000年1月10日起成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並承擔起執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法定職能。故此，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均屬積金局的職權範圍。

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架構

註冊及豁免的規定和準則

任何僱主若營辦職業退休計劃、向計劃供款、以其他形式參與計劃、或與僱員訂立合約使僱員成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均必須就有關計劃向積金局申請註冊或豁免。僱主必須在與僱員訂定設立一個新計劃的合約後三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註冊或豁免的申請。

強積金與職業退休計劃銜接安排的選擇

僱主決定如何處理現行的職業退休計劃時，可能有以下五種方案：

選擇	*安排*	*是否須申請強積金豁免*
1. 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作為核心計劃。	· 現有成員*及合資格的新僱員**都可以一次過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	✔
2. 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但只是將該計劃作為一項增補計劃之用。***	· 現有及新僱員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現有成員及合資格的新僱員可參加增補計劃。	✗
3. 把職業退休計劃逐步收縮（只保留給現有成員， 不接納新僱員加入。）	· 只向現有成員提供一次過的選擇機會。 · 新僱員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
4. 把職業退休計劃逐步收縮（不接納新僱員加入，並凍結現有成員在該年計劃內的服務年資。）	· 新僱員和現有成員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5. 結束職業退休計劃。	· 把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全部轉移到強積金計劃，作為自願性供款；或 · 對現有成員結清職業退休計劃內的福利。（注意：成員收款後可能要納入息稅）	✗

* 「現有成員」是指強積金制度實施當日或之前已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
** 「新僱員」則是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才有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
*** 增補計劃是指將職業退休計劃作出重整，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最低權益。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必須符合有關計劃條款的若干準則。該等條文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加強對僱員利益的保障。如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經認可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或其計劃成員中若干數目的成員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則該職業退休計劃可獲豁免，無須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註冊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經註冊後，仍須持續受法例規限，其中包括計劃資產的安排、投資的限制、款項的提供、核數及精算檢討、託管制度，以及計劃資料披露等方面的規定。計劃的任何變動，例如更換計劃管理人，必須向積金局呈報。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除須向積金局呈報計劃的變動外，亦須每年向積金局呈交文件，以確定計劃持續遵守豁免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
強積金法例載列了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銜接安排的詳情。銜接安排的目的，是盡量減低對現有自願設立的計劃的干擾，以及避免損害僱主與僱員現有的合約關係。銜接安排亦旨在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保障他們的權利及權益。

現有職業退休計劃如符合若干豁免準則，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營辦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不論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僱主，除須符合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外，亦須給予所有現有成員及合資格的新僱員一次機會，選擇現有計劃或強積金計劃。選擇留在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其現有及將來的利益，將不受限於強積金制度下權益完全及即時歸屬於計劃成員的規定，亦不受限於權益保存的規定。如僱主決定削減成員在現有職業退休計劃下日後的利益或權利，則必須給予成員另一次機會，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

現有職業退休計劃如符合若干豁免準則，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

強積金制度下的職業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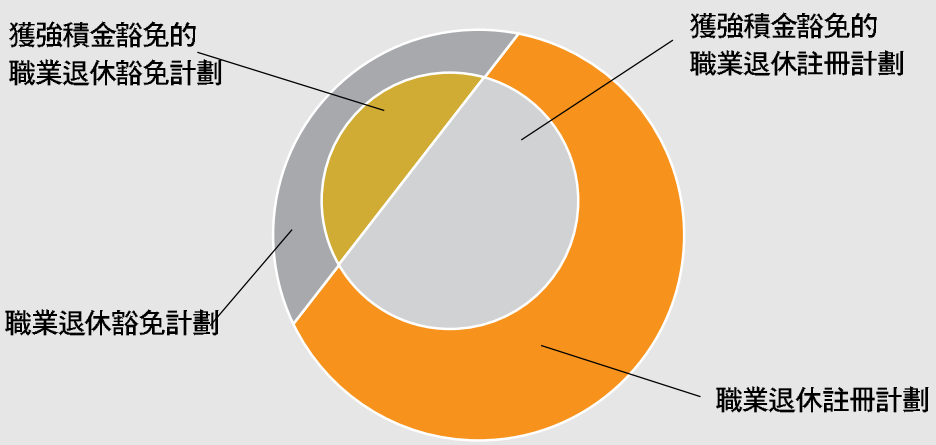

積金局如相信計劃成員的利益受損或出現違反法例規定的情況，即有權對有關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豁免計劃採取干預行動。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須符合額外規定。新成員於計劃下所產生的利益中，相等於強積金最低利益的部分，必須符合有關權益保存、調動及提取的規定。計劃亦須符合《豁免規例》有關信託及投資安排最低標準的規定。再者，計劃的管限規則如有修訂，或委任投資經理時，受託人必須向積金局發出書面通知。新受託人的委任，必須經積金局批准。僱主亦須於強積金制度開始運作後三個月內，向積金局呈交計劃成員的詳情。

干預權力

積金局如相信計劃成員的利益受損或出現違反法例規定的情況，即有權對有關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豁免計劃採取干預行動。

公開紀錄冊

積金局備存兩份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其中一份載有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豁免計劃的資料，另一份則載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豁免計劃的資料。公眾人士可在辦公時間內，到積金局辦事處查閱該兩份紀錄冊。

上訴委員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負責就積金局決定拒絕計劃的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申請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積金局決定撤銷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或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截至2000年3月31日在任的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有關強積金豁免申請遭拒的上訴，則由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處理，詳情載於「對強積金行業的監管」一章。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報告期間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上一報告期乃截至1999年9月30日，因此本年報關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工作的部分，涵蓋期由1999年10月1日起至2000年3月31日止。

監察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透過計劃周年申報的程序，監察註冊計劃有否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註冊處的主要規管工作集中於審閱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精算師證明書。前兩份文件須在計劃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呈交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此外，在界定利益計劃方面，每個計劃須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額外呈交精算師證明書，視乎上一份精算師證明書所呈報的資金狀況，每年或每三年呈交一次。

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由1999年10月1日至2000年1月9日)及積金局(由2000年1月10日至2000年3月31日)共接獲7 442份註冊計劃周年申報表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註冊處及積金局審閱這些文件後，發覺大部分註冊計劃均遵守法例規定，但對於其中一些計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難免提出保留意見。

核數師所關注的事項，包括僱主未有安排核數師審計對計劃的供款情況，其後亦沒有把「僱主核數師報表」呈交管理人的核數師。供款審核是整個計劃審計工作的重要一環，可讓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持續監察僱主履行供款責任的情況。對於這些並未安排供款審計的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隨後已要求有關僱主遵守相關規定。

核數師關注的另一類情況，是僱主沒有按照計劃的條款供款。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而言，僱主有法定責任按照計劃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規則供款。若僱主不履行供款責任，當局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撤銷有關計劃的註冊。

在監察有拖欠供款的計劃時，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是以計劃成員的利益為重。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規定有關僱主必須擬定一份還款建議書，並承諾以後按時供款。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亦要求有關計劃管理人須監察僱主的還款情況。如出現拖欠供款的情形，管理人須通知計劃成員，並告知他們有權循民事訴訟程序向僱主追討欠款。

若計劃為僱員參與供款的計劃，而僱主已從僱員的工資扣除有關供款，但沒有把款項轉交計劃管理人，有關僱主及其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即有可能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第32條的規定。計劃成員可向勞工處舉報這涉嫌違法的事宜。

審閱精算師證明書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須審閱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師證明書，以監察這些計劃的償付能力，並須監察僱主是否有按照精算師的供款建議向計劃供款。

積金局與有關專業及業內團體和法團計劃管理人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監察計劃是否符合豁免規定

為證明豁免計劃持續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豁免規定，營辦豁免計劃的僱主須每年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呈交仍獲海外主管當局批准的證明文件，或計劃成員人數及身分的聲明。在本報告期內，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共審閱了17份證明豁免計劃仍獲海外主管當局批准的文件，及816份有關豁免計劃的成員人數及其身分的聲明。

准予轉換匯集協議

當註冊計劃由一個匯集協議轉換至另一個匯集協議時，原有的匯集協議便停止適用於該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定，必須在獲得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同意後，原有的匯集協議才會停止適用於有關計劃。當原有的匯集協議不再適用於一個計劃時，計劃原來的註冊便告失效，有關僱主便需要重新申請註冊該計劃。

在本報告期內，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同意242個註冊計劃原有的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該等計劃（不包括由保險方式轉為信託方式的計劃）。這些計劃隨後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重新註冊。處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VII。

轉換計劃類別

《豁免條例》訂明批准豁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遵守強積金規定的準則。準則之一，是這些計劃必須受信託管限。為符合這項準則，現時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屬於保險安排，或受保險安排規管的註冊計劃，必須轉為受信託管限。當參與匯集協議的註冊計劃作出這項更改時，即須如上文所述，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重新註冊。

截至2000年3月31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接獲4 181份由保險方式轉為信託方式的計劃提出重新註冊的申請書。

審理更改通知書

如計劃的某些資料有所更改或計劃終止，有關人士須在法定期限內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呈交通知書。這項規定確保紀錄冊所載的註冊計劃或豁免計劃的資料，都能反映最新情況。在本報告期內，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共審理了703份終止計劃的通知書。

審理註冊申請書

在本報告期內，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接獲718份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書（不包括2 555份由保險方式轉為信託方式的計劃提出重新註冊的申請書）和39份豁免註冊申請書。其中626個計劃已獲註冊，23個計劃獲得豁免。

截至2000年3月31日，註冊計劃共有16 974個，豁免計劃則有1 966個。

審理強積金豁免的申請
積金局自2000年1月3日起已開始接受及審理強積金豁免的申請。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00年5月3日，預料所有申請將於2000年7月31日前完成審理。

(後記：至2000年5月3日強積金豁免申請截止時，積金局共接獲7 111份申請，其中6 542份為註冊計劃，569份為豁免計劃。)

積金局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起已開始接受及審理強積金豁免的申請。

與專業及業內團體聯繫
積金局與有關專業及業內團體和法團計劃管理人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於本報告期內，積金局曾與法團計劃管理人舉行會議，討論如何簡化申請強積金豁免的程序。積金局亦曾發信予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提醒他們遞交強積金豁免申請的截止日期，並鼓勵他們於決定過程中與僱員溝通。

統計數據

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的七個圖表中。

積金局的首要任務之一，是讓社會人士作好準備，迎接即將推行的強積金制度。

溝通

公眾教育
及
宣傳

積金局的首要任務之一，是提高市民對強積金的認知程度，教育公眾有關制度的特色和有關人士的角色、責任和權利，讓社會人士作好準備，迎接即將推行的強積金制度。

目的

強積金制度對香港而言，是全新的概念，對本港逾三百萬的就業人士影響深遠。強積金制度已定於2000年12月正式推行，因此，積金局的首要任務之一，就是提高市民對強積金的認知程度，教育公眾有關制度的特色和有關人士的角色、責任和權利，讓社會人士作好準備，迎接即將推行的強積金制度。為達到這目的，精心策劃、規模龐大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是不可或缺的。

策略

積金局自1998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非常重視強積金的公眾教育工作。積金局於1998年底及1999年，投入了不少人力物力，以提升公眾人士對強積金制度的認知程度，為下一輪更深入的宣傳活動早作部署。除舉辦講座、研討會、於報章刊登強積金專欄及印製資料單張介紹強積金制度的特色外，積金局更先後於1999年3月及6月設立24小時電話熱線及推出積金局網頁。

經詳細策劃及積極籌備後，積金局在公關顧問的協助下，於2000年1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該運動配合強積金制度的不同發展階段，以不同層面及類型的活動，宣傳強積金制度。活動內容包括利用大眾傳媒進行宣傳、在地鐵站及報章推出廣告、派發海報及資料傳單、舉辦展覽和研討會等。

宣傳運動

第一期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由2000年1月持續至2月，旨在令公眾人士逐步認識強積金，使他們對積金局的規管能力建立信心。第二期宣傳活動於2000年3月開始全力進行，以密集的廣告及宣傳活動介紹強積金制度的詳情，積金局熱線及網站亦加強服務。在計劃中的其他宣傳活動將擴展至地區層面，與社會人士直接接觸。這些活動包括與區議會合辦講座及宣傳、前往全港各區拜訪超過50 000間商店、及於公共屋邨及主要地鐵站舉行展覽。這些活動將為10月進行的第三期宣傳活動奠定基礎。積金局屆時將繼續廣發資料，提醒社會人士有關強積金制度的重要限期，游說他們早日參加強積金計劃，亦可能向他們略為施壓，說明違反法例的後果。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揭幕禮上，積金局主席李業廣議員聯同其他參加者，在尖東海傍騎着單車，準備起步。

通力合作

雖然積金局於強積金制度的宣傳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但亦有賴其他多方面的支持，包括僱主組織、工會、強積金業內人士及政府多個決策局／部門，特別是財經事務局、勞工處、政府新聞處、房屋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事實上，強積金制度的推廣已列為政府2000-2001年度的重點宣傳項目之一。財經事務局更於2000年1月成立了強積金宣傳活動統籌委員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多名代表加入，藉以加強各方面宣傳工作的協調。

經詳細策劃及積極籌備後，積金局在公關顧問的協助下，於2000年1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

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的主要內容

廣告

2000年1月15日，積金局的大型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隆重揭開序幕。在尖東舉行的「單車日」，吸引了廣大市民及傳媒注意。揭幕禮後，以單車的兩個車輪象徵勞資合作的電視廣告隨即推出。積金局同時推出其他報章刊物及電台的廣告，傳達勞資合作的訊息。

宣傳刊物

2000年1月，積金局刊發了一份關於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銜接安排的雙語單張。2000年3月，積金局又印製了淺白易明的《積金成果簿》，內容包羅強積金制度所有基本特色，載有多項有關的問題與答案。該手冊已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工會及商會廣發予市民。

資訊傳播

積金局以積極方式透過不同途徑傳播強積金的資訊。過去一年半，積金局舉辦了共七個記者招待會及簡介會，並發出38份新聞稿。另外，積金局的職員除接受了44次傳媒訪問外，亦參與逾100個座談會及講座，向僱主團體、工會及其他組織的成員簡介強積金制度。

2000年3月，積金局動員多名高級經理及經理，向18區區議會議員簡介強積金制度，並撥出180萬元，供各區議會在區內舉辦宣傳強積金的活動。

活動一覽表

積金局已舉行的所有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載於附錄VIII。

鑑於臨近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估計查詢數字將大幅上升，積金局已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熱線服務。各界對積金局網站的反應令人鼓舞。網站自1999年6月推出以來，吸引超過148 000人次瀏覽。

積金局熱線服務及網站

自1999年3月提供服務以來，積金局電話熱線所處理的公眾查詢數目不斷上升。1999年12月裝設了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積金局開始能夠準確統計查詢數字。在2000年首三個月內，每月接獲電話查詢平均達4 200個，而1999年每月平均估計為870個。書面查詢亦不斷上升。鑑於臨近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估計查詢數字將大幅上升，積金局已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熱線服務。

各界對積金局網站的反應令人鼓舞。網站自1999年6月推出以來，吸引超過148 000人次瀏覽。積金局正努力令網站更具互動功能、更易於使用。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銜接安排宣傳運動

由於大部分僱員及一些僱主對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各種銜接安排欠缺認識，積金局於2000年3月底開始展開密集的宣傳，旨在加深公眾對這方面的認識，並鼓勵僱主及僱員在選擇銜接安排的決定過程中互相溝通。宣傳手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廣告、派發單張、在報章刊登廣告、製作戶外大型廣告，及利用主要商業區的大型戶外電視幕牆播放短片。宣傳工作持續至2000年5月3日，即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呈交強積金豁免申請的截止日期。

2000年1月10日，積金局舉辦強積金制度傳媒講座，超過40名報刊及電子傳媒的記者出席。

2000年2月2日，積金局舉行記者招待會，為維多利亞公園年宵花市中的積金局攤位作宣傳。李啟明議員、陳婉嫻議員、劉千石議員及演藝界名人劉德華先生更即席揮毫，書寫揮春，供積金局於年宵攤位派發給市民。

2000年2月2日至4日，積金局於維園年宵花市設置攤位，宣傳積金局及強積金制度。成千上萬的參觀者在該攤位獲贈氣球及揮春作為紀念品。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與董太參觀積金局在年宵花市設置的攤位。

2000年2月24日至27日，積金局參與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00，向未來僱員及學生傳播有關強積金制度的資料，介紹制度可帶來的裨益。

2000年2月11日及24日，積金局主席及高級職員分別會晤18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區議會主席，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圖為主席與各區區議會主席會面時攝。

展望將來

積金局除繼續致力推廣強積金制度及向社會各界人士灌輸強積金的訊息外，亦會密切監察公眾教育運動的成效，並會在有需要時修訂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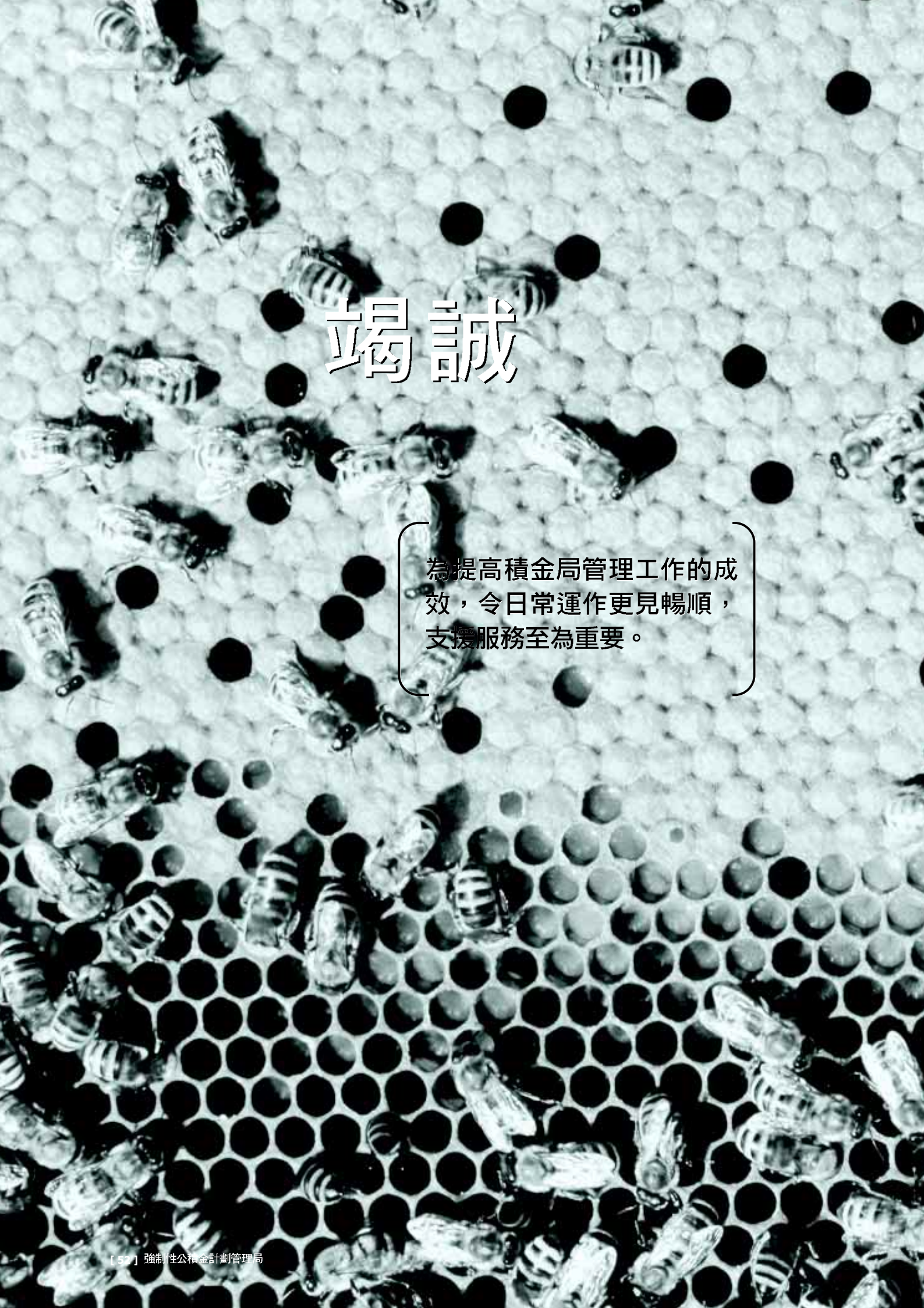

竭誠

為提高積金局管理工作的成效，令日常運作更見暢順，支援服務至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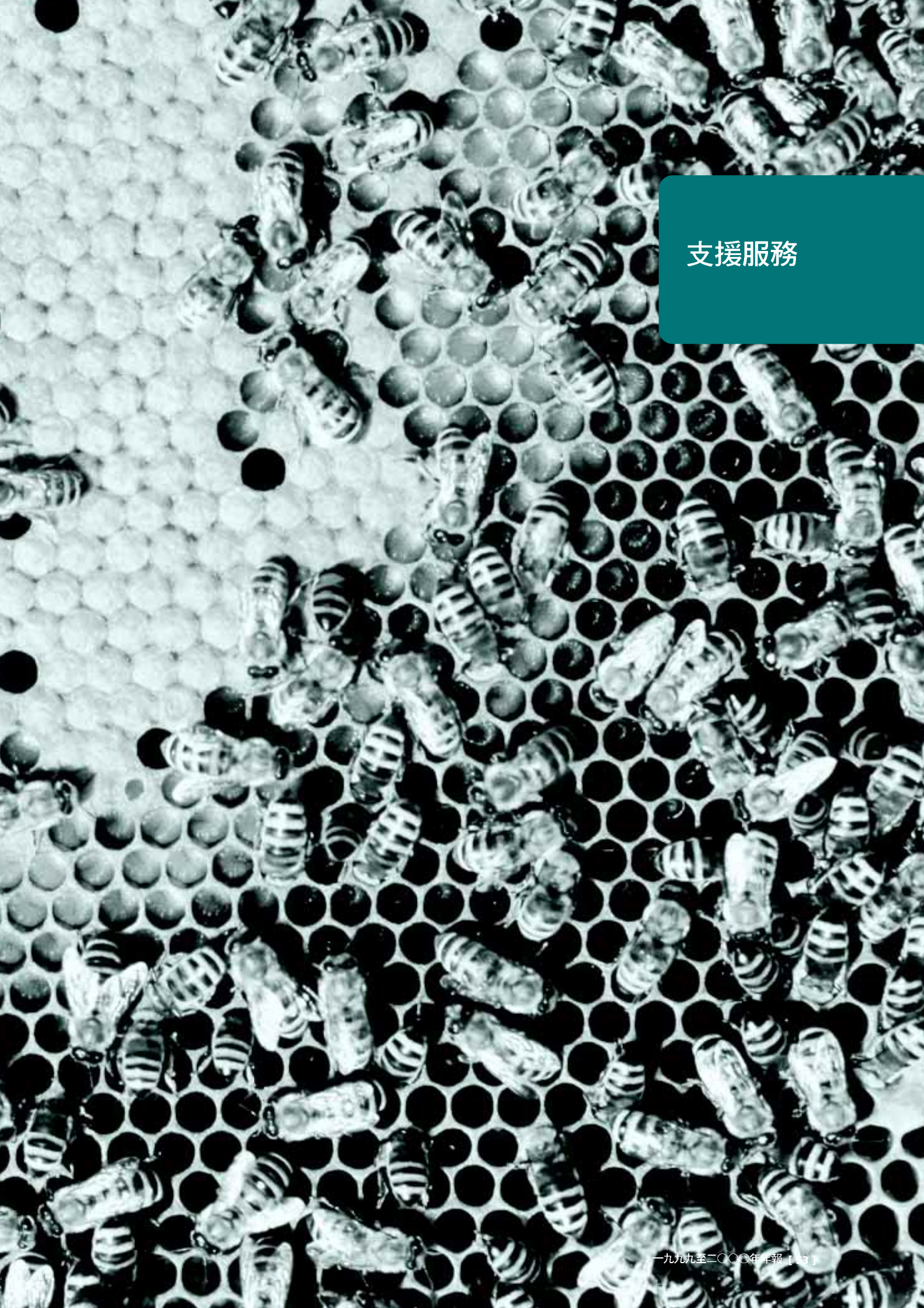

支援服務

行政處、資訊科技處、法律意見課及管理局秘書處為積金局提供重要的支援服務，以提高局內管理工作的成效，令日常運作更見暢順。

行政處

行政處負責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主要工作範圍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控制、庫務管理、翻譯服務及一般內務支援。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積金局的人力資源政策及計劃，並監察這些政策和計劃的實施情況。該部門旨在提供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創造一個可吸引、鼓勵及留用能幹專業人才的環境。

職員培訓課程

積金局恪守提供平等機會的原則，強調公平及公正的招聘程序。所有核准職位均於本地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吸引合資格的申請人應徵，以期聘得高度專業及具操守的僱員。在1999年及2000年，人力資源部忙於招聘員工；截至2000年3月31日為止，已聘請了287個核准編制中的196人。

為吸引有才幹的人士應徵，積金局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條件，貫徹論功行賞的原則；另制定了公平及公正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在運作上與薪酬福利制度相輔相成。

職員與管理層之間必須開誠布公，才可上下一心，發揮表現。雙方的溝通由職員入職的第一日開始；職員到任後，即可獲得充分引導。員工評核制度亦是促進下屬與上司雙向溝通的有效方法。積金局尊重員工的觀點，並鼓勵員工參與管理工作。在制定主要人力資源政策時，也會諮詢員工的意見。

積金局大力支持職員持續學習及自我進修，亦十分注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工作。在培訓職能並未完全確立以前，各部門已自行舉辦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

1999年聖誕聯歡會

行政處、資訊科技處、法律意見課及管理局秘書處為積金局提供重要的支援服務，以提高局內管理工作的成效，令日常運作更見暢順。

一般內務

一般內務部負責為積金局提供行政支援，以確保辦事處運作暢順。其職責範圍包括租賃辦公室、裝修辦事處、採購辦公室設備及傢俬、提供辦公室用具及服務、安排物業維修，以及處理其他一般辦公室行政工作。

1999年，一般內務部完成辦事處的搬遷計劃，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該部門制定了《物料及服務採購規例》，用以監察及控制積金局的採購程序，確保購得的產品物有所值。該部門亦已初步設立紀錄管理機制，藉以有系統地儲存文件。

多用途室是舉行會議、講座和培訓職員的場地

財務控制

財務控制部負責保存所有財務活動的會計紀錄、編製財務報告及分析、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實施財政預算管控措施、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設立及維持積金局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為積金局訂立經濟目標和財務政策。

庫務

庫務部負責計劃及管理積金局的現金流量需求，確保積金局所有活動均獲充足的資金供應。短期現金盈餘會存放於銀行賺取利息。於庫務職能確立前，香港特區政府撥予的50億港元非經常補助金及6億港元賠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大部分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

資訊科技處

資訊科技處的職責，是提供自動化、技術性及配合業務需要的資訊科技服務，使積金局順利運作。為此，該處為全局制定資訊科技政策及策略、設立程序、標準及指引、開發應用系統，並建立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資訊科技處1999-2000年度的工作重點，是確保「資訊管理系統」的核心應用系統和基本基建設施能成功建立，以符合積金局的法定要求。同時，該處透過在職訓練，使資訊科技人員獲得業務知識、認識最新的科技，以及培養他們的專業操守。

資訊管理系統

1999年年中，羅兵咸永道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羅兵咸」)獲委任開發「資訊管理系統」，作為積金局的核心電腦系統。「資訊管理系統」除可提供先進的無紙資訊外，亦涵蓋及結合積金局各方面的業務，更可協助公眾獲取有關強積金的資訊。因「資訊管理系統」工程曾出現延誤，積金局正密切監察開發進度，而羅兵咸及積金局均已為該項工程調配額外資源。預期核心系統可於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推出前完成，投入使用。

資訊科技處亦將着手進行長遠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以決定如何、何時及以何成本價利用資訊科技應用軟件，更有效地支援積金局的業務目標。資訊科技處的長遠目標，是落實開發經研究後所認定的系統，令積金局更能妥善、快捷、有效率地運作。

基建設施及技術服務

於近1999年年底，積金局設立中央求助台，集中接受局內所有關於資訊科技的查詢。

積金局已設立企業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包括局部區域網絡(LAN)、甲骨文數據庫(Oracle database engine)及視窗98客戶介面，以支援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通訊網絡系統。

資訊科技政策及計劃

積金局已制定一套資訊科技品質政策，申明資訊科技處對服務素質的承諾，並概括列明為達到這些承諾而須設立的標準規定。

此外，積金局亦已制定有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的建議，界定局內所有部門的目標及責任，以確保所有系統均獲保護，免受惡意破壞及減少易生的錯誤。建議實施前，將先徵詢局內所有主要有關部門的意見。

電腦室

在資訊科技品質政策下，積金局已制定管理及控制系統變動的程序，以確保在籌備及進行系統變動時，可維持系統環境完整，而系統亦可繼續按原定的方式運作。這些程序已向局內所有主要有關部門公布，現已由資訊科技人員及系統用戶使用。

法律意見課

法律意見課於1999年9月設立。該課成立前，積金局一直由律政司提供法律協助。

法律意見課的工作，主要是協助詮釋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此外，法律意見課亦就積金局的日常事務提供法律支援，例如就辦事處租約與其他合約的磋商，以及就企業管治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由於強積金制度全面實施後將須進行強制執行工作，該課亦與成員保障處緊密合作，積極籌備，制定策略及政策，以檢控違反強積金法例的人士及執行民事罰則。

積金局職員工作的情形

管理局秘書處

秘書處於近1999年年底組成。自組成後，秘書處肩負起向董事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的責任。除協調局內各部門間的事務外，管理局秘書處亦就企業層面的事務與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聯繫。秘書處亦於有需要時協助主席及行政總監編製報告、建議書、文件及演講詞。

網絡連繫

在籌備強積金制度時，積金局向世界各地借鏡，汲取各地監察和規管退休制度的經驗，並爭取機會向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同類機構學習，與他們分享心得。下表總結了積金局自成立後所舉辦的部分這類活動。

日期	研討會／訪問
27-28.4.1999	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於北京向北京大學保險學系畢業生講解強積金制度。
14.10.1999	泰國證券交易所(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代表團訪問積金局，成員包括董事(Director) Chalee Chantanayingyong先生、部長(Division Chief) Somsuda Prathipsint女士及高級分析員(Senior Analyst) Rutnati Padmasuta先生，由執行董事杜佩玲女士、高級經理賴偉昌先生、關文威先生及羅敏儀女士接待。
29.10.1999	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六人代表團訪問積金局，由執行董事杜佩玲女士、于海平女士及主管(資訊科技)麥鄧碧儀女士接待。
9-13.11.1999	執行董事譚偉民先生應亞洲發展銀行邀請，於新加坡舉行的亞洲退休金改革會議(Workshop on Pension Fund Reform in Asia)中，講述「退休金管理」。
20-21.12.1999	執行董事譚偉民先生應世界銀行和韓國財務監管服務處(Kore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s)邀請，參加於漢城舉行的私營退休金設計與監管國際工作坊(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Private Pension Design and Supervision)，介紹香港的私營退休金。
17.2.2000	美國社會保障局(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代表團訪問積金局，成員包括營運副局長(Deputy Commissioner for Operations) Carolyn Colvin女士、副局長(Associate Commissioner) Burnell W Hurt先生及助理副局長(Assistant Associate Commissioner) Edward C Podhajsky先生，由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及高級經理關文威先生接待。

由左至右：美國駐港領事館的Swana Chan 女士、Burnell W Hurt 先生、Carolyn Colvin 女士、黃志光先生、Edward C Podhajsky 先生和關文威先生。

10-13.3.2000 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應世界銀行邀請，向參與改革退休保障旗艦課程(Flagship Course in Pension Reform)的發展中國家退休金官員講解強積金制度。

黃志光先生出席世界銀行舉辦的改革退休保障旗艦課程，與負責課程統籌的Estelle James女士合攝

16.3.2000 盧森堡中央銀行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 Etienne de L'honneux先生訪問積金局，由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接待。

22.3.2000 身兼羅馬大學(University of Rome)及布魯日的歐洲學院(College of Europe in Bruges)兩校經濟學教授的Paolo Guerrieri教授會見積金局主席李業廣議員，聽取有關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最新發展的簡介。

23.3.2000 日本國際合作銀行(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亞洲及大洋洲常駐執行董事(Resident Executive Director for Asian and Oceania) Takuma Hatano先生訪問積金局，由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接待。

由左至右：鄒軍譽先生、黃志光先生、范寶俊先生

24.3.2000 中國民政部副部長范寶俊先生及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鄒軍譽先生訪問積金局，由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及執行董事于海平女士簡介強積金制度。

27.3.2000 墨西哥代表團訪問積金局，團員包括墨西哥副財長(Deputy Minister of Finance) Carlos Noriega先生、財政部國際事務總幹事(Director 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gustin Garcia先生、墨西哥銀行(中央銀行)外事部長(Director for External Relations) Javier Guzman先生，由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接待。隨同代表團與積金局會面的有墨西哥駐港總領事Armando Jarque先生。

30-31.3.2000 執行董事譚偉民先生出席亞太經合組織於泰國曼谷舉行的退休金改革研討會。

財務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2頁至第6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積金局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規定，積金局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積金局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積金局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積金局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積金局於2000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0年7月13日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	由1998年7月24日至1999年3月31日止期間 $
收入			
費用收入	3(e)	11,916,070	–
利息收入	3(e)	293,030,336	15,407,782
上市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75,476,314	–
		380,422,720	15,407,782
其他收入		298,119	–
		380,720,839	15,407,782
支出			
僱員及相關支出		70,774,597	1,529,859
折舊		4,722,924	–
處所支出		14,584,632	325,500
其他營運支出		19,207,477	211,237
		109,289,630	2,066,596
年度盈餘	6	271,431,209	13,341,186
承前盈餘		13,341,186	–
撥入下年度的累計盈餘		284,772,395	13,341,186

由於上列年度盈餘是本報表的唯一項目，故並無另行擬備已確認收益虧損表。

第65頁至第6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00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0年 $	1999年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24,369,995	–
正在進行的項目		3,193,942	–
投資	8	296,650,000	–
		324,213,937	–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14,965	5,861,437
應收利息		68,351,834	15,390,163
應收賬款		860,40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4,900,458,292	4,992,670,898
		4,976,085,491	5,013,922,4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67,033	581,312
遞延收入		360,000	–
		15,527,033	581,312
流動資產淨值		4,960,558,458	5,013,341,186
資產淨值		5,284,772,395	5,013,341,186
以上項目代表：			
非經常補助金	2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結算表		284,772,395	13,341,186
		5,284,772,395	5,013,341,186

於2000年7月31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行政總監

第65頁至第6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	由1998年7月24日至1999年3月31日止期間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	(80,485,693)	(7,346,721)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240,068,665	17,619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的現金流入淨額		240,068,665	17,619
投資活動			
正在進行的項目付款		(3,193,942)	–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27,427,950)	–
購入投資付款		(221,173,686)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51,795,578)	–
融資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92,212,606)	(7,329,102)
融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補助金		–	5,0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92,212,606)	4,992,670,898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92,670,898	–
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00,458,292	4,992,670,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存款		4,490,383,502	4,500,000,000
銀行定期存款		403,500,000	491,0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6,574,790	1,670,898
		4,900,458,292	4,992,670,898

第65頁至第6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是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生效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成立。積金局具有條例第6E條所規定的職能。

2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 ，作為積金局成立和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條例的規定編製。現將積金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賬項的編列基準

除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市值計價的部分證券投資以外，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列基準。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記入資產負債表。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c) 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冲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4年，以兩者中的較短年期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5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	由1998年7月24日至1999年3月31日止期間 $
袍金	–	–
其他酬金	10,426,314	–

6 本年度盈餘

本年度盈餘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	由1998年7月24日至1999年3月31日止期間 $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	10,530,909	288,852
核數師酬金	83,500	22,000
折舊	4,722,924	–
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2,804,657元)	65,207,042	1,464,772

7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	電腦設備及軟件 $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	汽車 $	合計 $
成本					
於1999年4月1日	–	–	–	–	–
本年度添置	11,812,020	12,576,972	3,341,026	1,362,901	29,092,919
於2000年3月31日	11,812,020	12,576,972	3,341,026	1,362,901	29,092,919
累計折舊					
於1999年4月1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2,015,545	2,109,176	539,764	58,439	4,722,924
於2000年3月31日	2,015,545	2,109,176	539,764	58,439	4,722,924
賬面淨值					
於2000年3月31日	9,796,475	10,467,796	2,801,262	1,304,462	24,369,995
於1999年3月31日	–	–	–	–	–

8 投資

	2000年 $	1999年 $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投資的市值	296,650,000	–

9 經營活動盈餘的調節

對收入超過支出的盈餘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作出調節：

	2000年 $	1999年 $
年度盈餘	271,431,209	13,341,186
折舊	4,722,924	–
利息收入	(293,030,336)	(15,407,782)
投資收入	(75,476,314)	–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53,528)	(5,861,437)
應收賬款增加	(860,400)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2,920,752	581,312
遞延收入增加	360,000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0,485,693)	(7,346,721)

10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1 資本承擔

於2000年3月31日尚未履行，亦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0年 $	1999年 $
已訂約	35,783,578	–
已批准但未訂約	2,754,069	–
	38,537,647	–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0年3月31日，積金局須根據經營租賃就其處所於來年作出的付款承擔如下：

	2000年 $	1999年 $
於1年後但5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	13,738,290	6,732,660

1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或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在本年度內，補償基金是由積金局負責管理，並承擔管理補償基金的全部開支。有關開支已在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補償基金必須存放在獨立的銀行賬戶，並須為補償基金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14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編列」的規定，故財務報表的編列方式曾作改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管理人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71頁至第75頁，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基金」)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責任

條例規定，管理人須為基金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且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基金的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管理人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會計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管理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基金於2000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0年7月13日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	由1999年3月12日至1999年3月31日止期間 $
收入			
利息收入	2(b)	36,026,894	1,845,863
年度盈餘		36,026,894	1,845,863
承前盈餘		1,845,863	–
撥入下年度的累計盈餘		37,872,757	1,845,863

由於上列年度盈餘是本報表的唯一項目，故並無另行擬備已確認收益虧損表。

第74頁及第7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2000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0年 $	1999年 $
流動資產			
存款	4	628,465,151	600,000,000
應收利息		9,407,606	1,845,863
資產淨值		637,872,757	601,845,863
以上項目代表：			
補償基金			
創辦基金	5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結算表		37,872,757	1,845,863
		637,872,757	601,845,863

於2000年7月13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行政總監

第74頁及第7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	由1999年3月12日至1999年3月31日止期間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	–	–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28,465,151	–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28,465,151	–
融資			
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創辦基金		–	6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28,465,151	600,000,000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0,000,000	–
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8,465,151	6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存款		628,465,151	600,000,000

第74頁及第7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基金」)的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這些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而這些損失可歸因於這些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這些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所犯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內，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出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條例的規定編製。現將各項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賬項的編列基準

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列基準。

(b) 收入確認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是以時間比例作為計算基準。

(c)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基金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基金或對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基金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便會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3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稅項準備。積金局已取得稅務局確認，基金亦可獲享稅項豁免。

4 存款

	2000年 $	1999年 $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存款	628,465,151	600,000,000

5 基金的資金來源

1999年3月1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出6億元作為創辦基金。

6 對收入超過支出的盈餘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調節：

	截至200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	由1999年 3月12日 至1999年 3月31日 止期間 $
年度／期間盈餘	36,026,894	1,845,863
利息收入	(36,026,894)	(1,845,86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7 基金的開支

本年度內，管理基金所產生的全部開支，包括審核費用15,000元(1999年：零元)均由積金局承擔。

統計數據

A部 職業退休計劃

表1 職業退休計劃統計數字

表1a 利益種類

	計劃數目								
類別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總計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已註冊計劃	16,711	17,019	16,491	518	510	483	17,229	17,529	16,974
獲豁免計劃	1,055	1,034	1,053	921	908	913	1,976	1,942	1,966
總計	17,766	18,053	17,544	1,439	1,418	1,396	19,205	19,471	18,940
			93%			7%			100%

註：

1. 2000年的統計數字截至3月31日，而1999年及1998年的數字則分別截至9月30日及12月31日。
2. 1993年10月15日至2000年3月31日期間，共有4,714個計劃自願終止或清盤。
3. 佔計劃總數93%的界定供款計劃仍是最主要的計劃類別。

表1b 計劃安排

	計劃數目									
安排	已註冊計劃			獲豁免計劃			總計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
受保險安排所規管	10,198	9,536	5,747	254	247	245	10,452	9,783	5,992	32%
受信託所管限	7,031	7,993	11,227	1,372	1,344	1,359	8,403	9,337	12,586	66%
其他	–	–	–	350	351	362	350	351	362	2%
總計	17,229	17,529	16,974	1,976	1,942	1,966	19,205	19,471	18,940	100%

註：

1. 2000年的統計數字截至3月31日，而1999年及1998年的數字則分別截至9月30日及12月31日。
2. 在1,966個獲豁免計劃中，1,914個由於香港計劃成員人數有限而獲豁免(即計劃成員中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數，不超過成員總數10%或50人(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其餘52個計劃則因經海外規管機構註冊或批准而獲豁免。

A部　職業退休計劃(續)

表1c　匯集安排

	註冊計劃數目								
安排	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總計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受保險安排所規管	10,171	9,508	5,718	27	28	29	10,198	9,536	5,747
受信託所管限	6,366	7,320	10,551	665	673	676	7,031	7,993	11,227
總計	16,537	16,828	16,269	692	701	705	17,229	17,529	16,974
			96%			4%			100%

註：

1. 2000年的統計數字截至3月31日，而1999年及1998年的數字則分別截至9月30日及12月31日。
2. 截至2000年3月31日，共有匯集協議84個，由15個獲授權保險人及22家法團信託公司管理。
3. 法團計劃管理人名稱載於附錄VII。

表1d　本籍

本籍	1998	1999	2000	%
香港	15,004	15,307	14,737	78%
離岸地區	4,201	4,164	4,203	22%
總計	19,205	19,471	18,940	100%

註：

1. 2000年的統計數字截至3月31日，而1999年及1998年的數字則分別截至9月30日及12月31日。
2. 大部分離岸計劃以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海峽群島(澤西島)為本籍。

A部　職業退休計劃(續)

表2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計劃安排劃分

安排	成員數目									
	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總計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1998	1999	2000	%
受保險安排所規管	288,510	260,969	99,741	31,485	33,471	33,438	319,995	294,440	133,179	15%
受信託所管限	221,639	261,580	410,299	366,934	369,717	362,814	588,573	631,297	773,113	85%
總計	510,149	522,549	510,040	398,419	403,188	396,252	908,568	925,737	906,292	100%

註：

1. 2000年的統計數字截至3月31日，而1999年及1998年的數字則分別截至9月30日及12月31日。
2. 註冊計劃成員數目佔香港總勞動人口(公務員除外)的27%。

A部　職業退休計劃(續)

表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的分布情況－按計劃數目及成員數目劃分

	計劃數目											
成員數目組別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總計			
	1998	1999	2000	%	1998	1999	2000	%	1998	1999	2000	%
0-9	7,833	7,986	7,827	47.5%	53	58	56	11.6%	7,886	8,044	7,883	46.4%
10-19	3,840	3,892	3,740	22.7%	50	49	48	9.9%	3,890	3,941	3,788	22.3%
20-29	1,665	1,691	1,602	9.7%	28	29	28	5.8%	1,693	1,720	1,630	9.6%
30-49	1,312	1,309	1,261	7.6%	53	49	45	9.3%	1,365	1,358	1,306	7.7%
50-99	1,055	1,108	1,040	6.3%	74	80	77	15.9%	1,129	1,188	1,117	6.6%
100-199	510	525	511	3.1%	82	70	64	13.3%	592	595	575	3.4%
200-499	318	325	322	2.0%	77	75	69	14.3%	395	400	391	2.3%
500-999	107	111	115	0.7%	48	51	49	10.1%	155	162	164	1.0%
>=1,000	71	72	73	0.4%	53	49	47	9.8%	124	121	120	0.7%
總計	16,711	17,019	16,491	100.0%	518	510	483	100.0%	17,229	17,529	16,974	100.0%

	成員數目											
成員數目組別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總計			
	1998	1999	2000	%	1998	1999	2000	%	1998	1999	2000	%
0-9	38,825	38,998	37,947	6.0%	213	231	232	0.1%	39,038	39,229	38,179	4.2%
10-19	52,827	53,698	51,620	8.1%	701	689	658	0.2%	53,528	54,387	52,278	5.8%
20-29	39,278	40,005	37,933	6.0%	659	704	664	0.2%	39,937	40,709	38,597	4.3%
30-49	49,491	49,531	47,936	7.6%	2,051	1,896	1,749	0.6%	51,542	51,427	49,685	5.5%
50-99	72,001	75,435	70,784	11.2%	5,358	5,825	5,532	2.0%	77,359	81,260	76,316	8.4%
100-199	70,158	72,056	70,408	11.1%	11,982	10,341	9,532	3.5%	82,140	82,397	79,940	8.8%
200-499	97,834	99,336	99,089	15.6%	25,393	24,794	22,471	8.3%	123,227	124,130	121,560	13.4%
500-999	73,824	76,912	78,792	12.4%	33,230	36,069	34,053	12.6%	107,054	112,981	112,845	12.5%
>=1,000	126,991	136,575	139,935	22.0%	207,752	202,642	196,957	72.5%	334,743	339,217	336,892	37.1%
總計	621,229	642,546	634,444	100.0%	287,339	283,191	271,848	100.0%	908,568	925,737	906,292	100.0%
每計劃平均成員人數	37	38	38		555	555	563		53	53	53	
			70%				30%					

註：　2000年的統計數字截至3月31日，而1999年及1998年的數字則分別截至9月30日及12月31日。

A部　職業退休計劃(續)

表4　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數額 百萬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
僱主的供款		
普通	16,327	69.5%
初期／特別	1,561	6.7%
總數	17,888	76.2%
僱員的供款	5,595	23.8%
供款總額	23,483	100.0%

資料來源： 14,933個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註： 截至2000年3月31日，由20,799名僱主營辦的16,974個註冊計劃中，達99%的絕大多數供款率達5%或以上。

A部 職業退休計劃(續)

表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供款額－按計劃安排及利益種類劃分

		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總計	
		數額 百萬港元	計劃數目	數額 百萬港元	計劃數目	數額 百萬港元	計劃數目
(A)	受保險安排所規管						
(i)	界定供款計劃	1,593	4,653	198	19	1,791	4,672
(ii)	界定利益計劃	127	37	1,020	9	1,147	46
(iii)	小計	1,720	4,690	1,218	28	2,938	4,718
(B)	受信託所管限						
(i)	界定供款計劃	7,326	9,440	3,725	365	11,051	9,805
(ii)	界定利益計劃	407	152	9,087	258	9,494	410
(iii)	小計	7,733	9,592	12,812	623	20,545	10,215
(C)	受保險安排所規管及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總數						
(i)	界定供款計劃 (A)(i)+(B)(i)	8,919	14,093	3,923	384	12,842	14,477
(ii)	界定利益計劃 (A)(ii)+(B)(ii)	534	189	10,107	267	10,641	456
(iii)	總計 (A)(iii)+(B)(iii)	9,453	14,282	14,030	651	23,483	14,933

註：

1. 按計劃安排及利益種類劃分的供款分布而言，供款總額的87%來自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其中大部分供款來自不參與匯集協議的信託計劃。
2. 在受保險安排所規管的計劃的供款額中，59%供款來自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3. 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利益計劃分別佔供款總額的55%及45%。

A部 職業退休計劃(續)

表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值－按計劃安排及利益種類劃分

	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總計	
	數額 百萬港元	計劃數目	數額 百萬港元	計劃數目	數額 百萬港元	計劃數目
(A) 受保險安排所規管						
(i) 界定供款計劃	5,456	4,653	694	19	6,150	4,672
(ii) 界定利益計劃	552	37	7,980	9	8,532	46
(iii) 小計	6,008	4,690	8,674	28	14,682	4,718
(B) 受信託所管限						
(i) 界定供款計劃	32,347	9,440	22,282	365	54,629	9,805
(ii) 界定利益計劃	2,665	152	69,189	258	71,854	410
(iii) 小計	35,012	9,592	91,471	623	126,483	10,215
(C) 受保險安排所規管及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總數						
(i) 界定供款計劃 (A)(i)+(B)(i)	37,803	14,093	22,976	384	60,779	14,477
(ii) 界定利益計劃 (A)(ii)+(B)(ii)	3,217	189	77,169	267	80,386	456
(iii) 總計 (A)(iii)+(B)(iii)	41,020	14,282	100,145	651	141,165	14,933

註：

1. 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的資產，佔總資產值90%。
2. 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的1,264.83億元資產中，72%屬於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3. 受保險安排所規管的計劃的146.82億元資產中，41%屬於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4. 參與及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資產分布比例分別為29%及71%。
5. 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利益計劃分別佔總資產值的43%及57%。

A部 職業退休計劃(續)

表7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值的分布情況

表7a 按匯集協議數目劃分的資產值分布情況

資產值範圍 百萬港元	匯集協議 的數目	所涵蓋 計劃的數目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50	28	439	402
50 - < 100	10	263	659
100 - < 500	26	2,045	4,957
500 - < 1,000	10	3,294	6,999
1,000 - < 1,500	4	1,719	4,980
1,500 - < 2,000	0	0	0
> = 2,000	5	6,522	23,023
總計	83	14,282	41,020

表7b 按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數目劃分的資產值分布情況

資產值範圍 百萬港元	註冊計劃數目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5	173	287
5 - < 10	50	354
10 - < 20	70	1,072
20 - < 30	55	1,365
30 - < 40	34	1,162
40 - < 50	33	1,449
50 - < 60	20	1,067
60 - < 70	22	1,439
70 - < 80	20	1,479
80 - < 100	37	3,305
> = 100	137	87,166
總計	651	100,145

表7c 按參與匯集協議及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總數劃分的資產值分布情況

資產值範圍 百萬港元	註冊計劃 數目	註冊計劃 佔總數的百分率	資產值 百萬港元	資產值 佔總數的百分率
< 1	8,770	58.7%	3,082	2.1%
1 - < 2	2,114	14.2%	3,026	2.1%
2 - < 10	2,856	19.1%	12,196	8.6%
10 - < 20	464	3.1%	6,597	4.7%
20 - < 30	212	1.4%	5,170	3.7%
30 - < 50	173	1.2%	6,711	4.8%
50 - < 100	184	1.2%	13,088	9.3%
> = 100	160	1.1%	91,295	64.7%
總計	14,933	100.0%	141,165	100.0%

B部　強積金計劃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其基礎基金統計數字
截至2000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

	接獲的申請	獲批的申請	審批中的申請	自行撤回的申請／不予批准的申請
集成信託計劃	50	45	5	0
僱主營辦計劃	0	0	0	0
行業計劃	6	0	5	1
總計	56	45	10	1

成分基金

	接獲的申請	獲批的申請	審批中的申請	自行撤回的申請／不予批准的申請
股票基金	69	53	15	1
債券基金	13	9	3	1
平衡基金	130	107	21	2
保證基金	46	32	12	2
保本基金	56	45	11	0
貨幣市場基金	11	7	4	0
總計	325	253	66	6

匯集投資基金

	接獲的申請	獲批的申請	審批中的申請	自行撤回的申請／不予批准的申請
總計	265	0	243	22

附錄

相關法例

(截至2000年3月31日)

(a) 強積金法例

法例	參考編號
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條例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例：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	1999年第31號條例
附屬法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99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1998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1999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相關的公告／命令	
《1997年宣布更改職號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附表6)公告》	199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199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第80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68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69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70號法律公告

《1999年更正錯誤令》	1999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1999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1999年第296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	2000年第53號法律公告

(b) 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法例	參考編號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426章
《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1995年第53號條例
《199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1999年第52號條例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例：	
《1993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1993年第59號條例
《1993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	1993年第76號條例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條例
附屬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	1993年第400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諮詢委員會)規則》	1993年第401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豁免審計)規則》	1993年第402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	1993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保險安排)規則》	1993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規則》	1993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支付)規則》	1993年第406號法律公告
《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1995年第5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精算師證明書的製備)規則》	1997年第41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界定利益計劃的定期證明)規則》	199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1998年第360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1998年第361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1998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9年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修訂)規則》	1999年第238號法律公告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一覽表

(截至2000年3月31日)

指引編號	指引名稱	版本日期
第I部　發牌指引		
I.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指引》	12/98
I.2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12/98
I.3	《保管人指引》	12/98
I.4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	12/98
I.5	《申請成為核准成分基金的指引》	12/98
I.6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12/98
I.7	《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	5/99
第II部　報告規定指引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2/99
II.2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	2/99
II.3	《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指引》	2/99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5/99
II.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	5/99
II.6	《有關每一註冊計劃所須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的指引》	5/99
第III部　投資指引		
III.1	《債務證券指引》	2/99
III.2	《其他證券指引》	2/99
III.3	《合資格海外銀行指引》	2/99
III.4	《認可交易所指引》	3/99
III.5	《投資經理指引》	6/99
III.6	《保本基金指引》	12/99
III.7	《證券借貸指引》	3/99
III.8	《回購協議指引》	3/99
第IV部　計劃運作指引		
IV.1	《年費披露指引》	3/00
IV.2	《與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報告指引》	3/99
IV.3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指引》	4/99
IV.4	《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 - 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	4/99
IV.5	《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4/99
IV.6	《無人申索權益的公告指引》	4/99
IV.7	《轉移權益的收費指引》	5/99

第V部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銜接安排指引

V.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12/99
V.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12/99
V.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利的處理》	4/99
V.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利益的保存》	10/99
V.5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説明例子》	5/99
V.6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6/99
V.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董事》	6/99

其他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1/00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12/99

致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通告一覽表

(截至2000年3月31日)

發信日期	收件人	通告事由
1999年10月12日	受託人及計劃推廣人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廣告的提醒函件
1999年10月25日	受託人	註冊計劃不須於開始收取供款前備有足夠保險
1999年12月21日	受託人	認明關於足夠保險的有關條款
1999年12月24日	受託人及計劃保薦人	申請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新申請書的處理方法
2000年1月10日	受託人	每月申報表—電子介面的要求
2000年1月18日	受託人及計劃保薦人	就強積金中介人須向積金局作出的承諾
2000月2月21日	受託人	核准受託人須遞交的法定申報表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2000年3月31日)

董事會
(1998年9月17日成立)

主席
李業廣議員，太平紳士

副主席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1999年2月2日起)*
陳甘美華女士，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9年2月1日止)*

成員
李啟明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議員，太平紳士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方正先生，太平紳士
鄧國楨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胡紅玉女士，太平紳士
任志剛先生，太平紳士
許仕仁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唐芷青女士 *(任期由2000年3月15日起)*
于海平女士
譚偉民先生
杜佩玲女士 *(任期至2000年3月31日止)*
鄭美施女士 *(任期至1999年11月30日止)*
譚仲豪先生 *(任期由1999年9月1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
黃馮佩嫻女士 *(任期至1999年10月10日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1998年9月30日成立)

主席
周永新教授，太平紳士

副主席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1999年2月2日起)*
陳甘美華女士，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9年2月1日止)*

成員
陳智思議員
陳婉嫻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亮星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國傑先生 *(任期由1999年5月7日起)*
羅仲榮先生，太平紳士
潘兆平先生
黃匡源先生，太平紳士
何力致先生 *(任期至1999年3月31日止)*

行政事務委員會

(1998年11月5日成立)

主席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成員
李業廣議員，太平紳士
許仕仁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啟明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任期由1999年2月2日起)*
陳唐芷青女士*(任期由2000年3月15日起)*
鄭美施女士*(任期由1999年10月11日起至1999年11月30日止)*
林昌怡先生*(任期由1999年10月11日起至2000年4月6日止)*
陳甘美華女士，太平紳士*(任期至1999年2月1日止)*
黃馮佩嫻女士*(任期至1999年10月10日止)*

投標委員會

(1998年11月5日成立)

主席
胡紅玉女士，太平紳士

成員
呂明華議員，太平紳士
李啟明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唐芷青女士*(任期由2000年3月15日起)*
黃馮佩嫻女士*(任期至1999年10月10日止)*

財務委員會

(1998年11月5日成立)

主席
李國寶議員，太平紳士

成員
李業廣議員，太平紳士
方正先生，太平紳士
任志剛先生，太平紳士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任期由1999年2月2日起)*
陳唐芷青女士*(任期由2000年3月15日起)*
鄭美施女士*(任期由1999年10月11日起至1999年11月30日止)*
林昌怡先生*(任期由1999年10月11日起至2000年4月6日止)*
陳甘美華女士，太平紳士*(任期至1999年2月1日止)*
黃馮佩嫻女士*(任期至1999年10月10日止)*

指引制定委員會
(1998年11月5日成立)

主席
鄧國楨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成員
胡紅玉女士，太平紳士
Mr Duncan Abate *(任期由1999年8月16日起)*
陳國傑先生 *(任期至1999年6月13日止)*
Mr Jeremy Gadbury *(任期由1999年6月14日起)*
Mr Jonathan Hubbard
顧張文菊女士 *(任期由1999年8月16日起)*
劉允剛先生
李國基先生 *(任期由1999年8月16日起)*
譚偉民先生

資訊管理系統委員會
(1999年1月29日成立)

主席
李業廣議員，太平紳士

成員
方正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9年6月16日止)*
張偉犖博士
賴錫璋先生
劉嘉敏先生
黃志光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1999年2月2日起)*
于海平女士 *(任期由1999年9月22日起)*
麥鄧碧儀女士 *(任期由1999年9月22日起)*
鄭美施女士 *(任期由1999年2月26日起至1999年11月30日止)*
譚仲豪先生 *(任期由1999年9月22日至1999年12月31日止)*
黃馮佩嫻女士 *(任期至1999年1月29日止)*
陳甘美華女士，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9年1月29日止)*

行業計劃甄選委員會
(1999年6月23日成立)

主席
李啟明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
何世柱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胡紅玉女士，太平紳士
張煒林先生
顏振雄先生
潘杜泉先生
楊炳榮先生
譚偉民先生
譚仲豪先生 *(任期由1999年9月22日至1999年12月31日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1999年10月25日起)

主席
馮柏棟先生，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太平紳士

成員
鄭維新先生
范耀鈞教授
霍兆剛先生，資深大律師
Mr Philip Hilliard
雷鼎鳴博士
蘇偉強先生
田耕熹先生
吳斌先生，太平紳士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1998年10月1日起)

主席
Mr Robert Kotewall，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太平紳士

成員
陳國傑先生
Mr Philip Hilliard
邵衛國先生
蘇偉強先生
Mr Anthony Grahame Stott
陳傳仁先生
田耕熹先生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名單

(截至2000年3月31日)

安泰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Bermuda Trust (Far East) Limited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怡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前稱加怡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Cititrust Limited
康聯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前稱華潤美衛信託有限公司)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太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蘇黎世—鷹星信託有限公司(前稱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退休金及信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一覽表

(截至2000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安泰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安泰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友邦怡富強積金綜合計劃	保本組合
	保證組合
友邦怡富強積金計劃	均衡組合
	保本組合
	平穩組合
	增長組合
	保證組合
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	均衡組合
	保本組合
	平穩組合
	增長組合
	保證組合

銀聯信託強積金	銀聯信託平衡基金 銀聯信託保本基金 銀聯信託進取基金 銀聯信託平穩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保本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豐盛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豐盛保本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東亞(強積金)資本基金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保本基金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靈活強積金計劃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保本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加怡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加怡均衡基金 加怡保本基金 加怡增長基金 加怡一鄧普頓環球股票基金
總商會康聯精明之選	康聯均衡基金 康聯保本基金 康聯定息有保證基金 康聯香港股票基金 康聯增長基金 康聯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保本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康聯彩虹65	康聯均衡基金 康聯保本基金 康聯定息有保證基金 康聯香港股票基金 康聯增長基金 康聯平穩基金

道亨強積金管理計劃	進取增長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保本基金 平衡增長基金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平衡基金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保本基金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保守基金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增長基金 新加坡發展銀行—廣安銀行保證基金
倍易強制性公積金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 倍易保本基金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 倍易保證基金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 倍易傑出基金
德盛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穩定資本基金 增長基金 穩定增長基金
鷹星強積金計劃—金輝人生	鷹星增值基金 鷹星保本基金 鷹星環球增長基金 鷹星保證基金 鷹星港元儲蓄基金
鷹星強積金計劃—穩健人生	鷹星保本基金 鷹星保證基金 鷹星港元儲蓄基金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增長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恒生精選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恒生智選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滙豐精選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滙豐智選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均衡基金(攻守篇)
	保本基金(保本篇)
	資本穩定基金(剛柔篇)
	增長基金(勇謀篇)
	回報保證基金(守勢篇)
駿薈強積金計劃	安盛均衡基金
	BNP保本基金
	德盛均衡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景順均衡基金
	資本平穩基金
	環球增長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寶源均衡基金
宏利寫意生活(強積金)計劃	宏利MPF進取基金
	宏利MPF保本基金
	宏利MPF增長基金
	宏利MPF利息基金
	宏利MPF穩健基金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保本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保證增值基金
新地寶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保本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收益基金 資本增長基金
盈科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盈科保本基金 盈科定息基金 盈科環球均衡基金 盈科香港基金
寶來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寶來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寶來資本保值基金 寶來環球分散基金 寶來香港特區基金 寶來韓國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100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200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RBC公積金集成信託	RBC均衡基金
	RBC保本基金
	RBC定息有保證基金
	RBC香港股票基金
	RBC增長基金
	RBC平穩基金
寶源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寶源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保本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渣打強積金計劃—全面	萬國寶通平衡基金
	萬國寶通穩守基金
	萬國寶通香港股票基金
	德盛均衡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德盛增長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
	滙豐強積金"A"系列—均衡基金
	滙豐強積金"A"系列—香港股票基金
	滙豐強積金"A"系列—平穩基金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水星香港策略信託基金—靈活均衡組合基金
	水星香港策略信託基金—靈活債券匯聚基金
	水星香港策略信託基金—靈活股票匯聚基金
	寶源強積金亞洲基金
	寶源強積金均衡基金
	寶源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渣打保本基金—全面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全面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渣打強積金計劃—基本	渣打保本基金—基本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本
太平樂休閒強積金計劃	太平樂休閒均衡基金
	太平樂休閒保本基金
	太平樂休閒增長基金
	太平樂休閒進取基金
	太平樂休閒保證增值基金
太平樂無憂強積金計劃	太平樂無憂均衡基金
	太平樂無憂保本基金
	太平樂無憂增長基金
	太平樂無憂進取基金
	太平樂無憂香港股票基金
	太平樂無憂保證增值基金
超卓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均衡組合
	保本組合
	平穩組合
	增長組合
	保證組合
蘇黎世—鷹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現金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國際股票基金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

(截至2000年3月31日)

獲授權保險人

美國安泰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ocieta per Azioni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IGNA Worldwide Insurance Company
CMG Asia Life Assurance Limited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cific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The
Winterthur Life

法團信託公司

安泰信託有限公司
AIA Pension And Trustee Co. Ltd.
亞洲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AXA China Region (Bermuda) Limited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 The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Bermuda Trust (Far East) Limited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BTM Trustee (HK) Limited
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怡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康聯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太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日期	事件
1999年3月8日	積金局熱線系統成立
1999年6月17日	積金局網頁成立
1999年12月13日	執行董事(成員保障)接受新城電台訪問。
1999年12月14日	執行董事(成員保障)接受新城電台訪問。
1999年12月15日	執行董事(成員保障)接受新城電台訪問。
1999年12月16日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接受新城電台訪問。
1999年12月17日	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接受新城電台訪問。
2000年1月1日	主席的「香港家書」在香港電台播出，強調香港需要強積金制度。
2000年1月3日	行政總監接受《機構投資者》雜誌訪問。
2000年1月5日	主席接受《機構投資者》雜誌訪問。
2000年1月10日	舉辦傳媒講座，幫助傳媒認識強積金制度的基本特點。
2000年1月14日	主席接受《東方日報》專欄作家黃毓民先生個人訪問。
2000年1月15日	「單車日」揭幕儀式，展開積金局為期18個月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
2000年1月18日	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在美國商會主辦的研討會上致辭。
2000年1月27日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接受商業電台訪問。
2000年1月27日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接受香港電台訪問。
2000年1月27日	行政總監接受《南華早報》訪問。
2000年1月28日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接受香港總商會訪問。

2000年1月30日至31日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接受香港電台訪問。
2000年1月31日	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第一批集成信託計劃。
2000年1月31日	行政總監接受商業電台訪問。
2000年1月31日	行政總監接受香港電台節目「毓民七鐘聚」訪問。
2000年2月1日	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接受《香港經濟日報》訪問。
2000年2月1日	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接受香港電台訪問。
2000年2月1日	行政總監接受香港電台訪問。
2000年2月2日	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積金局在年宵花市設置攤位。
2000年2月2日至5日	積金局在維多利亞公園的年宵花市設置攤位，向公眾派發揮春及氣球。
2000年2月7日	行政總監出席香港電台節目「千禧年代」。
2000年2月11日	行政總監向民政事務專員簡介強積金制度。
2000年2月12日	主席出席商業電台節目「政經星期六」。
2000年2月13日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出席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城市論壇」。
2000年2月16日	主席在《CFO Asia》舉辦的研討會上致辭。
2000年2月18日	行政總監接受《Britain in HK》訪問。
2000年2月18日	行政總監接受《南華早報》訪問。
2000年2月18日	行政總監接受香港電台訪問。
2000年2月23日	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由積金局與香港電台電視部聯合製作的公眾教育節目「老有所依」。

2000年2月23日	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接受香港女財政人員協會訪問。
2000年2月24日	行政總監向各區議會主席簡介強積金制度。
2000年2月24日至27日	積金局參與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教育及職業博覽，於會場內設置詢問櫃位回答參觀者的查詢。
2000年2月25日	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於晉峰青年商會的強積金展覽上演講。
2000年2月25日	行政總監接受《指標》雜誌訪問。
2000年2月26日	執行董事(特別任務)於教育及職業博覽中一個由勞工處舉辦的強積金研討會上發言。
2000年2月28日	行政總監接受《Cyber日報》訪問。
2000年3月3日	行政總監接受亞洲電視節目「金錢世界」訪問。
2000年3月4日	行政總監接受經濟情報小組訪問。
2000年3月6日	行政總監接受香港工業總會訪問。
2000年3月6日	行政總監接受澳洲Network電視台訪問。
2000年3月7日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接受香港工業總會訪問。
2000年3月8日	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接受香港電台訪問。
2000年3月22日	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於《香港經濟日報》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言。
2000年3月24日	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接受《南華早報》訪問。
2000年3月25日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出席由民主黨舉辦的公開論壇。
2000年3月25日	執行董事(服務監管)於自由黨主持的研討會上發言。

索　引

二劃	人口老化問題	12
三劃	上訴－強積金	30
	上訴－強積金豁免	30,42
	上訴－職業退休計劃	42
四劃	中介人	28-30
	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	48-49
	公開紀錄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8
	公開紀錄冊－核准受託人	26
	公開紀錄冊－強積金中介人	30
	公開紀錄冊－註冊強積金計劃	28
	公開紀錄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豁免計劃	42
	公開紀錄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豁免計劃	42
五劃	可調動性－強積金特色	12
六劃	安老三大支柱	2
	行業計劃	26-27
	行業計劃甄選委員會	27,95
七劃	投訴	25,28,30
	成分基金	27,28,98-104
	利益歸屬－強積金特色	12
八劃	拖欠供款	35
	其他監管機構	28,31
	非經常補助金	55
	受託人	24-26,97
九劃	查詢	50
	致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通告	13,9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28,29,31
	信託安排	27,34
	保本基金	27,28
	保存－強積金特色	12
	《保障投資者條例》	31
	保管人	24,25
	《保險公司條例》	31
	保險安排	44
	保險業監督	28,29,31
	保證基金	98-104
十一劃	專業彌償保險	34
	規管架構	16,40
	規管強積金產品協議備忘錄(與證監會簽訂)	31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協議備忘錄	2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	13,3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30,42,9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12,13,3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則》(《費用規例》)	1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組織架構	17-1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職能	1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8-9,9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	13,42,44
	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	2
	強積金－立法架構	13
	強積金－主要特色	12
	強積金－強制執行措施	35-37
	強積金－對經濟的影響	2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30
	強積金計劃與職業退休計劃銜接安排	40,41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	13,36,90-91
	強積金產品／計劃	26-28,98-104
	參與證明書	35
十二劃	報告規定－強積金計劃	26,28
	報告規定－職業退休計劃	41,42
	集成信託計劃	26,28
十三劃	補償基金	34
	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24-25,34
	資訊管理系統	55-56
	董事會－積金局	6-7,93
	匯集投資基金	28
	匯集協議	44
十四劃	僱主營辦計劃	26
	僱傭條例	43
	網站	26,28,30,36,50
十八劃	職業退休計劃－立法架構	13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及豁免	40-41
	職業退休計劃－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	41-42,45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42,96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12,13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16,40,42-44
十九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7,28,29,31

大事紀要	
1995年8月	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998年3月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998年4月	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以訂下規管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標準及規定，以及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限的某些計劃的成員的豁免準則。
1998年9月17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成立。
1998年9月24日	積金局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
1999年3月8日	設立強積金查詢熱線。
1999年5月	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強積金受託人須繳交的費用種類及數額。
1999年6月17日	設立積金局網頁。
1999年8月3日	積金局開始接受強積金計劃註冊申請、要求批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及要求批准公司受託人的申請。
1999年10月29日	第一批共21個強積金公司受託人獲批准。
2000年1月3日	積金局開始接受職業退休計劃申請強積金豁免資格。
2000年1月10日	積金局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2000年1月15日	為期18個月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正式展開。
2000年1月31日	第一批42個集成信託計劃共243個成分基金獲批准。第一批約20000張強積金中介人證亦發出予強積金中介人。
2000年2月	強積金計劃的市場推廣及招攬成員工作開始。

詞語定義

(a) 職業退休計劃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説，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説，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界定利益計劃 Defined benefit scheme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Defined contribution scheme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本籍 Domicile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或信託來説，指某一國家或地區，而該計劃或信託是受到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系統所管限。
保險安排 Insurance arrangement	指：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認可承保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承保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b)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成員 Member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説，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 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職業退休計劃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指除《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離岸計劃 Offshore scheme	指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為本籍的職業退休計劃。
匯集協議 Pooling agreeme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a) i) 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2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 （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有關僱主
Relevant employer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Accrued benefits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為就該計劃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者。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

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

a) 符合《一般規例》附表1第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b) 獲積金局核准

的投資基金。

核准受託人
Approved trustee

指獲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20條核准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

臨時僱員 Casual employee	指在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2)條作出的命令中宣布為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強積金條例》第2(2)條規定，如有關僱員： a) 從事某行業，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及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 則積金局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該等僱員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
成分基金 Constituent fund	就任何註冊計劃而言，指構成該註冊計劃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註冊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Employer-sponsored scheme	a) 在僱主並非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僱主的有關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或 b) 在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有關僱員加入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行業計劃 Industry scheme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行業計劃可以是為從事某一特定行業或特定類別行業的人或為從事兩種或多於兩種行業或類別行業的人（不論作為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設的。
強制性供款 Mandatory contribution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或7C條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
集成信託計劃 Master trust scheme	指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有關僱員；及 b) 自僱人士；及 c) 在另一註冊計劃中有累算權益而意欲將該等權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 但不包括行業計劃。

公積金計劃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説明的計劃： 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b)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 Registered scheme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有關僱員 Relevant employee	指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有關入息 Relevant income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指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計劃成員 Scheme member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在該註冊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Self-employed person	指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自願性供款 Voluntary contribution	指按《強積金條例》第11條向註冊計劃支付的供款。

(c) 簡稱

《豁免規例》	代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費用規例》	代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一般規例》	代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金管局	代表	香港金融管理局
強積金	代表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代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條例》	代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證監會	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及 22 樓
電話：(852) 2292 1000　熱線：(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網址：www.mpfahk.org
電郵：mpfa@mpfahk.org

港幣 $100.00